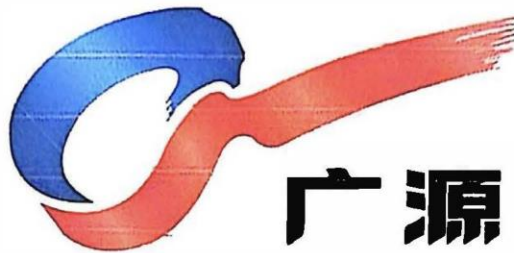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yuan Packaging Group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 555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通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原纸，若原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会提高公司对采购成本控制的难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也存在一定的调价机制，但若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及时并全部转嫁至下游客户，短期内将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快速消费品领域，主要客户为百威亚太、华润雪花啤酒、得物、青岛啤酒、东鹏捷迅、农夫山泉、海天味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53,738.61 万元、45,298.96 万元、31,740.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7%、69.71%、72.38%。虽然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上述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主要集中于快速消费品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和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及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内宏

	观经济增速放缓，导致下游行业对纸制品印刷包装的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公司当前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安徽和江西等地区，主要客户也集中在上述地区，覆盖范围相对集中。公司是行业内较为知名的快速消费品行业客户的包装印刷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优势，若公司不能扩大整体规模，随着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加剧，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陈巍巍，陈波乐和叶小东为夫妻关系，陈洁琼、陈巍巍系陈波乐与叶小东的子女，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家族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尽管公司未因该等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广泉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如果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导致盈利下滑。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6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8
六、 商业模式	98
七、 创新特征	9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	财务报表	12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43
十、	重要事项	249
十一、	股利分配	25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9
第六节	附表	26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8
主办券商声明	299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0
审计机构声明	30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02
第八节 附件	30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源股份、广源包装	指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源包装厂	指	公司前身平阳县务垟振华纸箱包装厂、平阳县振华纸箱内盒厂、温州市广源包装厂
广源有限	指	公司前身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陈波乐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陈巍巍
诚汇投资	指	平阳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广泉	指	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广源	指	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广源	指	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广源	指	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广源	指	福建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润啤酒、华润雪花啤酒	指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百威亚太	指	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百威亚太（01876.HK）
农夫山泉	指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农夫山泉（09633.HK）
东鹏捷迅	指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指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青岛啤酒（600600.SH）
山鹰国际	指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山鹰国际（600567.SH）
阳光纸业	指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阳光纸业（2002.HK）
大胜达	指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大胜达（603687.SH）
龙利得	指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龙利得（300883.SZ）
佳合科技	指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佳合科技（872392.BJ）
合兴包装	指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合兴包装（002228.SZ）
得物	指	上海得物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得物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蒙牛乳业（02319.HK）
海天味业	指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

		司，股票代码：海天味业（603288.SH）
华居装潢	指	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7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7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纸包装、纸包装制品	指	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以纸张为原材料，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容器和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
瓦楞纸板、纸板	指	瓦楞纸板指一种多层的粘合体，由若干层箱板纸和瓦楞芯纸通过粘合剂粘合而成，纸板中层呈空心结构，能够在减轻包装重量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抗压强度和缓冲性能，主要用于制造瓦楞纸箱。
瓦楞原纸、原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纸质原料的统称，包括瓦楞纸、白卡纸、牛卡纸等。
瓦楞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是构成瓦楞纸板波纹状中芯所用的原料纸
白卡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完全用漂白化学制浆制造并充分施胶的单层或多层结合的纸，平滑度高、挺度好，整洁的外观和良好的匀度，有适

		于印刷和产品的包装，一般定量在 150g/m ² 以上。
白板纸	指	白板纸是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背面多为灰底的纸板，这种纸板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成纸盒供包装使用，是白卡纸的一种。
牛卡纸、牛皮纸	指	生产瓦楞纸板的主要纸质原料之一，牛卡纸一般为棕色，种类较多，可分为普通牛卡纸、单面牛卡纸等，适用于电子厂、食品包装等包装用纸
柔性版印刷	指	使用柔性版，通过网纹传墨辊传递油墨的印刷方式
预印	指	先将面纸卷对卷印刷，然后将印好的卷筒面纸送到瓦楞纸机的面纸工位，生产瓦楞纸板，然后经过后道工序加工成纸箱的生产工艺。
胶印	指	先将印版上的油墨传递到橡皮布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平版印刷方式
水性印刷、水印	指	使用水溶性油墨直接在瓦楞纸板上印刷的一种印刷工艺。
模切	指	以钢刀片排成模版（或用钢板雕刻成模版），在模切机上把纸片轧切成一定形状的工序。
抗压强度	指	指外力施压力时的强度极限，针对纸箱而言，是指单位面积上所能承担的压力，是衡量纸箱质量的主要技术参数之一。
克重	指	又称定量，指每平方米纸或纸板的质量。本文中，原纸克重单位一般为 g/m ² ，有时为表述方便会简化为 g，如 110g/m ² 瓦楞纸简化为 110g 瓦楞纸，特此说明。
幅宽	指	卷筒原纸的宽度，一般习惯用英寸或厘米表示，幅宽也是瓦楞纸板生产线的主要参数之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1457176197	
注册资本（万元）	7,614.2132	
法定代表人	陈波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 555 号	
电话	0577-63030668	
传真	0577-63030668	
邮编	325401	
电子信箱	gydmb@gypack.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伊丹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3	纸制品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2	容器与包装
	11101211	纸材料包装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3	纸制品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广源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6,142,132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或者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 法冻 结股 份数 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陈波乐	45,000,000	59.10%	是	是	否	0	0	0	0	11,250,000
2	陈洁琼	15,000,000	19.70%	是	是	否	0	0	0	0	3,750,000
3	叶小东	7,500,000	9.85%	是	是	否	0	0	0	0	1,875,000
4	陈巍巍	7,500,000	9.85%	是	是	否	0	0	0	0	1,875,000
5	诚汇投资	1,142,132	1.50%	否	是	否	0	0	0	0	380,710

合计	-	76,142,132	100.00%	-	-	-	0	0	0	0	19,130,710
----	---	------------	---------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614.213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36.53	3,06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0.40	2,968.3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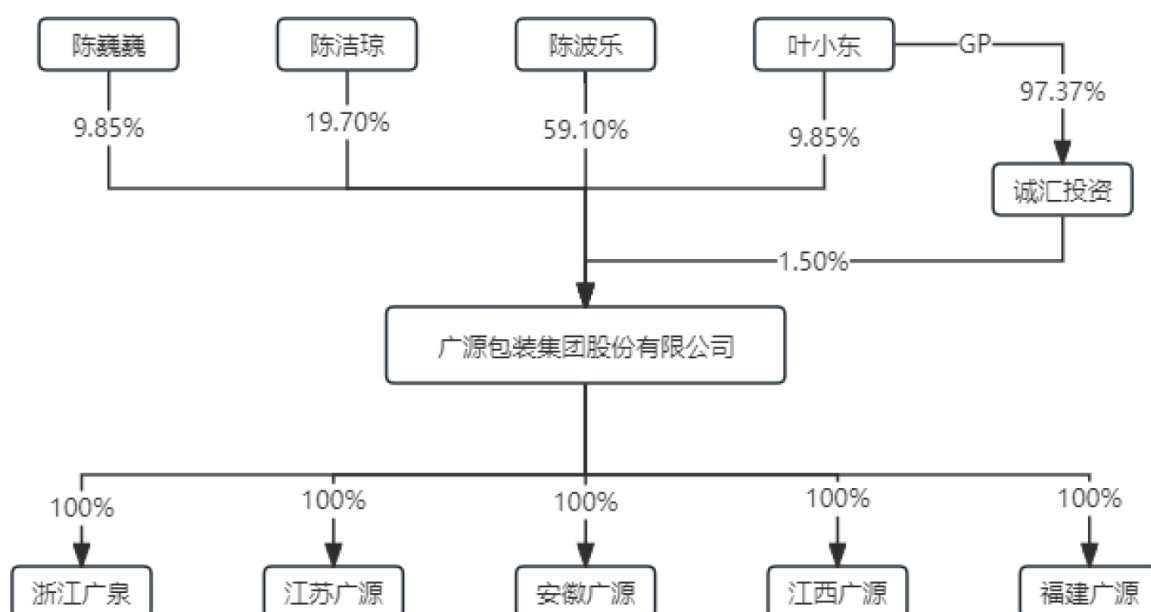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968.30 万元、3,310.40 万元，累计净利润高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陈波乐，直接持有公司 59.10% 的股份，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陈波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波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 年 9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1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广源包装厂厂长； 1997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温州广龙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广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广源 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至今，担任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 广源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 广源股份董事长；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福建广源 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陈巍巍。公司股东陈波乐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59.10%的股份；公司股东叶小东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9.85%的股份，同时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诚汇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0%的股份，叶小东合计控制公司 11.35%的表决权；公司股东陈洁琼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9.70%的股份；公司股东陈巍巍担任公司董事兼采购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9.85%的股份。陈波乐、叶小东系夫妻关系，陈洁琼、陈巍巍系二人子女，四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同时，结合公司历次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的表决情况，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和陈巍巍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的决策等方面均采取一致行动，四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因此认定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和陈巍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波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1年2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广源包装厂厂长;1997年1月至2012年8月,担任温州广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广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担任广源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广源股份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广源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序号	2
姓名	陈洁琼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7年6月至今,担任平阳县旋利汽配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广泉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广源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广源股

	份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源股份总经理。
--	-----------------------------

序号	3
姓名	叶小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兼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广源包装厂副厂长；200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广源有限营销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源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平阳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4
姓名	陈巍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广源有限采购员、采购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温州茉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采购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1991年2月2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陈巍巍，陈波乐和叶小东为夫妻关系，陈洁琼、陈巍巍系陈波乐与叶小东的子女，四人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波乐	45,000,000	59.10%	自然人	否
2	陈洁琼	15,000,000	19.70%	自然人	否
3	叶小东	7,500,000	9.85%	自然人	否
4	陈巍巍	7,500,000	9.85%	自然人	否
5	诚汇投资	1,142,132	1.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76,142,132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波乐和叶小东为夫妻关系，陈洁琼、陈巍巍系陈波乐与叶小东的子女，陈波乐直接持有公司 59.10%的股份，陈洁琼直接持有公司 19.70%的股份，叶小东直接持有公司 9.85%的股份，陈巍巍直接持有公司 9.85%的股份；诚汇投资系叶小东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诚汇投资有限合伙人蔡梦娇系陈波乐的外甥女，诚汇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0%的股份。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平阳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平阳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D7WF11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小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274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叶小东	7,451,284.00	7,451,284.00	97.37%
2	蔡梦娇	201,000.00	201,000.00	2.63%
合计	—	7,652,284.00	7,652,284.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波乐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2	陈洁琼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叶小东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陈巍巍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诚汇投资	是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机构股东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广源包装厂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1991 年 2 月，广源包装厂设立

1990 年 12 月 28 日，平阳县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平工经企（90）244 号《关于同意创办“平阳县旺友标牌工艺厂”等 11 家企业的批复》，同意创办“平阳县务垟振华纸箱包装厂”，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企业，注册资金为 8 万元。

1991 年 1 月 15 日，广源包装厂向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工商企业从业人员情况登记表》载明：陈波乐、叶小东、陈波好、叶友利以及黄益明分别出资 1.60 万元。

1991 年 1 月 20 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平阳县联络处出具《资信证明书》，确认广源包装厂自有注册资金 8 万元。

1991 年 1 月 21 日，平阳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审查通过《企业法人章程》，确认广源包装厂注册资金总额 8 万元，来源为私人投入，企业亏损或歇业后的资产处理原则和经济责任承担方式为由股东承担责任。

1991 年 2 月 2 日，广源包装厂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广源包装厂成立时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1.60	20.00
2	叶小东	1.60	20.00
3	陈波好	1.60	20.00
4	叶友利	1.60	20.00

5	黄益明	1.60	20.00
合 计		8.00	100.00

广源包装厂实际系由陈波乐、叶小东出资设立。为满足成立集体企业的人数要求，陈波乐委托其亲属及朋友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代为持有广源包装厂的出资。

(2) 1993 年 3 月，广源包装厂第一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1993 年 3 月 2 日，广源包装厂申报 1992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0 万元。

1993 年 3 月 5 日，平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确认广源包装厂自有资金 18.00 万元。

1993 年 3 月 17 日，平阳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平乡新企（93）299 号《关于同意原“平阳县务垟振华纸箱包装厂”改名的通知》，同意原“平阳县务垟振华纸箱包装厂”改名为“平阳县振华纸箱内盒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18.00 万元。

1993 年 3 月 23 日，广源包装厂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社会集资 17.80 万元，专用基金 0.20 万元，社会集资 17.80 万元对应的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4.00	22.47
2	陈小洁	3.80	21.35
3	叶小东	3.00	16.85
4	黄丽娜	3.00	16.85
5	陈永剑	2.00	11.24
6	黄益路	2.00	11.24
合 计		17.80	100.00

本次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不再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与陈波乐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三人自广源包装厂设立至 1993 年 3 月期间，接受陈波乐的委托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三人出资款项均来源于陈波乐；广源包装厂本次变更事宜系三人根据陈波乐的指示，解除代持关系；三人对上述代

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陈波乐与陈波好、叶友利及黄益明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广源包装厂 17.80 万元社会集资实际系由陈波乐、叶小东二人出资，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接受陈波乐的委托，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

（3）1997 年 4 月，广源包装厂第二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1997 年 4 月 2 日，平阳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平乡新企（1997）第 046 号《关于同意原“平阳县振华纸箱内盒厂”更名的批复》，同意原“平阳县振华纸箱内盒厂”更名为“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 万元。

1997 年 4 月 3 日，平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4 月 3 日，广源包装厂所有者权益为 218.72 万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217.00 万元。

1997 年 4 月 4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温商企名称预核（平）第 006 号《非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变更企业名称为“温州市广源包装厂”。

1997 年 4 月 9 日，广源包装厂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为 218.00 万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217.00 万元对应的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60.00	27.65
2	叶小东	50.00	23.04
3	陈小洁	42.00	19.35
4	黄益路	30.00	13.82
5	黄丽娜	20.00	9.22
6	陈永剑	15.00	6.91
合 计		217.00	100.00

广源包装厂 217.00 万元投入资本实际系由陈波乐、叶小东二人出资。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接受陈波乐的委托，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

（4）2000 年 7 月，广源包装厂股权转让

2000 年 7 月 20 日，广源包装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永剑、黄丽娜、

陈小洁退出全部出资。

2000 年 7 月 20 日，陈永剑、黄丽娜、陈小洁与陈波乐签署转让协议书，陈永剑、黄丽娜、陈小洁分别将其持有的广源包装厂 15 万元、20 万元、42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波乐。

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0 年 7 月 5 日出具平正会验字（2000）3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广源包装厂的注册资金为 218.00 万元，股东投入资本总额为 217.00 万元，其中陈波乐、叶小东、黄益路分别投入 137.00 万元、50.00 万元以及 30.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28 日，广源包装厂就上述事宜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广源包装厂注册资本为 218.00 万元，其中股东投入资本 217.00 万元，对应的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137.00	63.13
2	叶小东	50.00	23.04
3	黄益路	30.00	13.82
合 计		217.00	100.00

本次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陈小洁、黄丽娜及陈永剑不再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陈小洁、黄丽娜及陈永剑与陈波乐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陈小洁、黄丽娜及陈永剑出具的书面声明，三人确认自 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期间，接受陈波乐的委托，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出资；三人出资款项均来源于陈波乐；广源包装厂本次变更事宜系三人根据陈波乐的指示，解除代持关系；三人对上述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陈波乐与陈小洁、黄丽娜及陈永剑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广源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0 年 12 月，广源包装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估（2000）第 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 年 10 月 31 日），广源包装厂总资产评估值为

1,422.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356.44 万元，房屋建筑评估值为 244.19 万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380.12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441.60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649.5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772.79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7 日，广源包装厂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广源包装厂以净资产评估值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陈波乐、叶小东分别以债权转增股本 216 万元、25 万元。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陈波乐认缴出资 799.6380 万元，叶小东认缴出资 134.6225 万元，黄益路认缴出资 65.7395 万元。

2000 年 11 月 28 日，广源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陈波乐出资 799.63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9.96%；叶小东出资 134.62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46%；黄益路出资 65.7395 万元，出资比例为 6.57%。

2000 年 11 月 28 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正会验字(2000)6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筹）收到投入资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投入资本对应的资产总额为 14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8.56 万元。

2000 年 12 月 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省）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22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5 日，平阳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平经企[2000]229 号《关于同意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广源包装厂改组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广源包装厂的债权债务均由有限公司承担。

2000 年 12 月 7 日，广源有限设立，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799.6380	79.96
2	叶小东	134.6225	13.46
3	黄益路	65.7395	6.57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次改制过程中，存在以下出资瑕疵情形：

①广源包装厂以净资产评估值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441.60 万元，存在评估作价偏高的情形。

2003 年 8 月 23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鉴于广源包装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偏高，同意调减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 129.25 万元，由应付陈波乐款项中拨付补足资本金。

2004 年 2 月 25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广源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平德会专审字（2004）第 015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03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土地使用权价值调减 129.25 万元，并由陈波乐以货币补足（由其他应付款-陈波乐账户转入），同时已于 2003 年 12 月进行会计处理。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净资产，2004 年 3 月 23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土地使用权价值调减 129.25 万元部分，由陈波乐以货币投入补足。

2004 年 3 月 23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验字（2004）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方式变更部分注册资本 129.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咨（2023）93 号《关于“平正会估字（2000）第 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复核后的广源包装厂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649.60 万元，评估减值金额为 123.20 万元。

②本次改制过程中，陈波乐、叶小东分别以债权转增股本 216 万元、25 万元，但由于相关债权真实性无法核实，并且未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为了夯实公司净资产，2019 年 12 月 24 日，陈波乐、叶小东分别向广源有限汇入投资款 216 万元、25 万元。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情形，公司股东陈波乐、叶小东以等额货币补足出资，出资瑕疵已纠正，不会影响广源有限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5 年 6 月，广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28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黄益路将其持有的广源有限 65.739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波乐。

2005 年 6 月 1 日，黄益路与陈波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6 月 6 日，广源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

成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865.3775	86.54
2	叶小东	134.6225	13.46
合 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黄益路不再持有广源有限股权，黄益路与陈波乐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黄益路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自 1993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期间，黄益路接受陈波乐的委托，代其持有广源包装厂/广源有限出资；出资款项均来源于陈波乐；广源有限本次变更事宜系黄益路根据陈波乐的指示，解除代持关系；黄益路对上述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综上，陈波乐与黄益路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2019 年 10 月，广源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30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波乐、叶小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广源有限 165.3775 万元、34.622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洁琼，陈波乐将其持有的广源有限 10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巍巍。

2019 年 10 月 30 日，广源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600.00	60.00
2	陈洁琼	200.00	20.00
3	叶小东	100.00	10.00
4	陈巍巍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20 年 1 月，广源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3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6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8 月 31 日），浙江广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184.43 万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9〕66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 年 8 月 31 日），江苏广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719.7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0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其中，陈波乐以江苏广源 60%股权以及浙江广泉 6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00 万元，陈洁琼以江苏广源 20%股权以及浙江广泉 2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叶小东以江苏广源 10%股权以及浙江广泉 1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陈巍巍以江苏广源 10%股权以及浙江广泉 1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江苏广源 100%股权及浙江广泉 100%股权作价合计 13,900 万元，其中 6,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 月 19 日，广源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波乐	4,500.00	60.00
2	陈洁琼	1,500.00	20.00
3	叶小东	750.00	10.00
4	陈巍巍	750.00	10.00
合 计		7,5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12 月，广源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6 日，广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并聘请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2〕1037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广源有限净资产值为 22,434.37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2〕855 号《浙江

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广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2,167.33 万元。

2022 年 11 月 6 日，广源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天健审〔2022〕10375 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评报〔2022〕855 号《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广源有限以截至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 14,934.37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对应广源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源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广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广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成员。

2022 年 1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6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广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2,434.37 万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7,500.0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934.3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61457176197 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波乐	4,500.00	60.00
2	陈洁琼	1,500.00	20.00
3	陈巍巍	750.00	10.00
4	叶小东	750.00	10.00
合 计		7,500.00	100.00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改基准日公司净资产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增为 22,451.38 万元，折股后股本总额仍为 7,5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5 年 1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根据该专项说明，因对股改基准日前期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调增为 22,451.38 万元。

本次调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仍为 7,500.00 万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比例均保持不变，上述追溯调整事项对股改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2）2023 年 12 月，广源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1 日，广源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诚汇投资定向发行 114.2132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14.2132 万元。诚汇投资以每股 6.70 元的价格认购 114.2132 万股，认购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未来盈利情况协商定价。

2024 年 4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4〕1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诚汇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 1,142,1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10,152.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7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142,13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76,142,132.00 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源股份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波乐	4,500.0000	59.10
2	陈洁琼	1,500.0000	19.70
3	陈巍巍	750.0000	9.85
4	叶小东	750.0000	9.85
5	诚汇投资	114.2132	1.50
合 计		7,614.2132	100.00

公司上述股份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是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陈波乐委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及解除代持情况

陈波乐在广源有限设立前，委托亲属及朋友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代为持有广源包装厂的股权，具体股权代持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部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波乐与陈波好、叶友利、黄益明、陈小洁、黄丽娜、陈永剑、黄益路之间代持关系已解除，陈波乐与上述人员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历史上非货币出资及瑕疵出资情况

（1）非货币出资情况

①广源包装厂 200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广源包装厂以净资产评估值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由陈波乐、叶小东分别以债权转增股本 216 万元、25 万元，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涉及的净资产出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部分。

②广源有限 2020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陈波乐以江苏广源 60%股权以及浙江广泉 6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00.00 万元，陈洁琼以江苏广源 20%股权以及浙江广泉 2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叶小东以江苏广源 10%股权以及浙江广泉 1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陈巍巍以江苏广源 10%股权以及浙江广泉 10%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江苏广源 100%股权及浙江广泉 100%股权作价合计 13,900.00 万元，其中 6,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涉及的股权出资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部分。

（2）公司历史上出资瑕疵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偏高

2000 年广源包装厂以净资产评估值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土地使用权评

估作价 441.60 万元，存在评估作价偏高的情形。

2003 年 8 月 23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鉴于广源包装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偏高，同意调减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 129.25 万元，由应付陈波乐款项中拨付补足资本金。

2004 年 2 月 25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广源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平德会专审字（2004）第 015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于 2003 年 8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土地使用权价值调减 129.25 万元，并由陈波乐以货币补足（由其他应付款-陈波乐账户转入），同时已于 2003 年 12 月进行会计处理。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净资产，2004 年 3 月 23 日，广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土地使用权价值调减 129.25 万元部分，由陈波乐以货币投入补足。

2004 年 3 月 23 日，平阳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德会验字（2004）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方式变更部分注册资本 129.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12 月 25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平正会估字[2000]第 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复核后的广源包装厂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649.60 万元，评估减值金额为 123.20 万元。

②债转股出资瑕疵

本次改制过程中，陈波乐、叶小东分别以债权转增股本 216 万元、25 万元，但由于相关债权真实性无法核实，并且未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存在出资瑕疵。为了夯实公司净资产，2019 年 12 月 24 日，陈波乐、叶小东分别向广源有限汇入投资款 216 万元、25 万元。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情形，公司股东陈波乐、叶小东以等额货币补足出资，出资瑕疵已纠正，不会影响广源有限的设立及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根据广源包装厂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平阳县工业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平工经企（90）244 号《关于同意创办“平阳县旺友标牌工艺厂”等 11 家企业的批复》，广源包装厂成

立时的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合作企业。

2024 年 3 月 19 日，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发〔2024〕29 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确认广源股份自设立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均由陈波乐、叶小东等自然人股东出资，不存在国有及集体出资。

针对广源包装厂改制为广源有限的事宜，平阳县经济委员会已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出具平经企〔2000〕229 号《关于同意温州市广源包装厂改制的批复》，同意广源包装厂改组为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0 年 12 月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发〔2024〕29 号《关于确认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批复》，确认广源股份自设立至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均由陈波乐、叶小东等自然人股东出资，不存在国有及集体出资；确认广源股份由集体（合作）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鉴于广源包装厂设立及存续期间虽然工商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资金均由陈波乐、叶小东二人出资，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的投资成分，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且广源包装厂股权演变过程（包括设立、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因此广源包装厂设立、存续及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不存在造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8 日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11 号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缴资本	3,800 万元
主要业务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定位是纸箱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源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940.27	19,316.27
净资产	6,635.70	13,043.19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752.23	23,084.97
净利润	592.52	1,255.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 55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定位是纸箱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源股份持股 100%

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33.52	11,344.57
净资产	6,360.82	7,874.55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382.17	21,899.51
净利润	486.27	700.5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工业园通城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定位是纸箱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源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96.13	8,474.09
净资产	1,687.93	1,562.06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251.80	6,041.39
净利润	125.88	-18.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5 号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定位是纸箱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源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011.60	9,365.03
净资产	1,255.35	1,310.82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38.00	9,455.83
净利润	-55.47	-155.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福建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民安大道 3559 号一楼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定位是拟作为纸箱研发、生产、管理、销售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广源股份持股 100%

福建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成立。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产生任何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0
净资产	0	0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 10%以上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因此，浙江广泉、江苏广源、江西广源、安徽广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浙江广泉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4 月，浙江广泉设立

浙江广泉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系由陈波乐、陈洁琼共同出资 3,8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471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7 日、2010 年 4 月 21 日、2010 年 6 月 21 日、2010 年 6 月 25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出具诚会验字（2010）第 215 号、诚会验字（2010）第 262 号、诚会验字（2010）第 424 号、诚会验字（2010）第 44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浙江广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

浙江广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波乐	3,040.00	80.00
2	陈洁琼	760.00	20.00
合 计		3,800.00	100.00

②2010 年 7 月，浙江广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30 日，浙江广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波乐将其持有的浙江

广泉 76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巍巍。

2010 年 6 月 30 日，陈波乐与陈巍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7 月 1 日，浙江广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波乐	2,280.00	60.00
2	陈洁琼	760.00	20.00
3	陈巍巍	760.00	20.00
合 计		3,800.00	100.00

③2019 年 11 月，浙江广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0 日，浙江广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巍巍将其持有的浙江广泉 3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叶小东。

2019 年 10 月 10 日，陈巍巍与叶小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11 月 1 日，浙江广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波乐	2,280.00	60.00
2	陈洁琼	760.00	20.00
3	陈巍巍	380.00	10.00
4	叶小东	380.00	10.00
合 计		3,800.00	100.00

④2020 年 1 月，浙江广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8 日，浙江广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将合计持有的浙江广泉 100%股权转让给广源股份。

2020 年 1 月 8 日，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与广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 月 8 日，浙江广泉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源股份	3,800.00	100.00
合 计		3,8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以持有的浙江广泉股权作价出资至广源股份。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浙江广泉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2.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江苏广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3 月，江苏广源成立

江苏广源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系由陈波乐、陈巍巍、陈洁琼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3000124）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3070047 号《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9 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宿方会验[2013]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江苏广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

江苏广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波乐	1,200.00	60.00
2	陈巍巍	400.00	20.00
3	陈洁琼	400.00	2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②2016 年 1 月，江苏广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1 日，江苏广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一条及第四章第七条内容（第七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东证件码、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内容）。

2016 年 1 月 11 日，陈巍巍与陈波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巍巍将其持有的江苏广源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波乐。

2016 年 1 月 18 日，江苏广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波乐	1,600.00	80.00
2	陈洁琼	400.00	2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③2019 年 11 月，江苏广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0 月 18 日，江苏广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波乐将其持有的江苏广源 200 万元、2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陈巍巍、叶小东。

2019 年 10 月 18 日，陈波乐分别与陈巍巍、叶小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广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波乐	1,200.00	60.00
2	陈洁琼	400.00	20.00
3	陈巍巍	200.00	10.00

4	叶小东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④2020 年 1 月，江苏广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0 日，江苏广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将合计持有的江苏广源 100%股权转让给广源股份。

2019 年 12 月 20 日，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与广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 月 7 日，江苏广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源股份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以持有的江苏广源股权作价出资至广源股份。

（2）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江苏广源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24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市场监督领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文化和旅游领域、应急领域、科学技术领域、交通运输领域、税务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水利领域、消防救援领域、通信领域、金融监管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关于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医疗保险情况的证明》，暂未发现江苏广源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

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3. 安徽广源

安徽广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安徽广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安徽广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系由广源有限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广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源有限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安徽广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安徽广源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24 年 8 月 28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市场监管领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10 月 10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4. 江西广源

江西广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江西广源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江西广源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系由广源有限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广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源有限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江西广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江西广源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具体明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24 年 8 月 28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应急管理领域、劳动保障领域、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9 月 28 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安市办事处出具《关于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83MA396M0978),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2024 年 5 月，该企业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因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未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被我局处以罚款 1 万元。鉴于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企业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纠正了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且截至目前，不存在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江西广源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波乐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9 月	高中	-
		原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2	陈洁琼	董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8 月	本科	-
		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3	叶小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女	1966 年 1 月	高中	-
4	陈巍巍	董事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5 月	本科	-
5	林守旦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2 月	研究生	-
6	庄传进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0 月	高中	-
7	李乃龙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6 月	中专	-
8	黄传	监事	2022 年	2025 年	中	无	男	1981	大专	-

	门		11月30日	10月29日	国			年1月		
9	郑星委	职工监事	2022年11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5月	大专	-
10	武岳	原副总经理	2022年11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2月	大专	-
11	伊丹丹	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30日	2025年10月29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6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波乐	1991年2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广源包装厂厂长；1997年1月至2012年8月，担任温州广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广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担任广源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广源股份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广源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2	陈洁琼	2007年6月至今，担任平阳县旋利汽配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广泉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广源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广源股份董事；2024年3月至今，担任广源股份总经理。
3	叶小东	1991年2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广源包装厂副厂长；2000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广源有限营销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广源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平阳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陈巍巍	2013年3月至今，担任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广源有限采购员、采购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温州茉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采购经理。
5	林守旦	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担任广源有限市场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

		至 2016 年 9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上海汪大咖宠物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广源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6	庄传进	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牛三角鞋业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业务员；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营销部长；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广源股份营销部长；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营销部长。
7	李乃龙	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广源有限业务员；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上海绘通印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源股份监事会主席。
8	黄传门	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平阳县敖江镇蓝鸟软件工作室负责人；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业务员、市场部经理、营销副总监；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源股份营销副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源股份监事。
9	郑星委	200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广源股份采购员；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兼采购员。
10	武岳	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俊仁纸制品有限公司车间文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0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采购经理、车间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担任浙江华孚彩色包装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品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江苏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滁州远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广源股份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兼常务副总。
11	伊丹丹	1999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浙江亚美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亚美信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人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浙江平柴泵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平阳县南麂岛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历任广源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源股份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158.44	49,594.71	55,058.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96.53	31,970.37	27,76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896.53	31,970.37	27,768.61
每股净资产（元）	4.45	4.20	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5	4.20	3.70
资产负债率	39.64%	35.54%	49.57%
流动比率（倍）	1.38	1.42	1.05
速动比率（倍）	1.03	0.98	0.77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848.99	64,975.75	71,679.18
净利润（万元）	1,926.16	3,436.53	3,065.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6.16	3,436.53	3,06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3.71	3,310.40	2,968.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33.71	3,310.40	2,968.30
毛利率	13.89%	15.25%	14.2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85%	11.65%	1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57%	11.23%	1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6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6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4.08	4.73
存货周转率（次）	4.95	7.27	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5.39	8,409.93	3,473.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1.12	0.4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01.50	1,704.43	1,894.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	2.62%	2.64%

注：计算公式

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130373
传真	0571-87828141
项目负责人	金振东
项目组成员	徐慧、王继刚、周思远、陈圣杰、夏亚运、庄千鸿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杨钊、周正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毅、章伟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祥、曹晓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
------	------------------------------

公司是包装印刷、包装供应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点对点的包装供应服务以及最优化包装解决方案，涵盖包装印面设计、质量监测、生产、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快速消费品领域，与百威亚太、华润啤酒、青岛啤酒、农夫山泉、得物、东鹏捷迅、海天味业、蒙牛乳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为客户量身定制的服务，在纸制品包装行业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获得“2023 百威亚太可持续发展卓越供应商”、“2024-2025 年度雪花啤酒四星供应商”等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以分为预印彩箱、胶印彩箱、水印纸箱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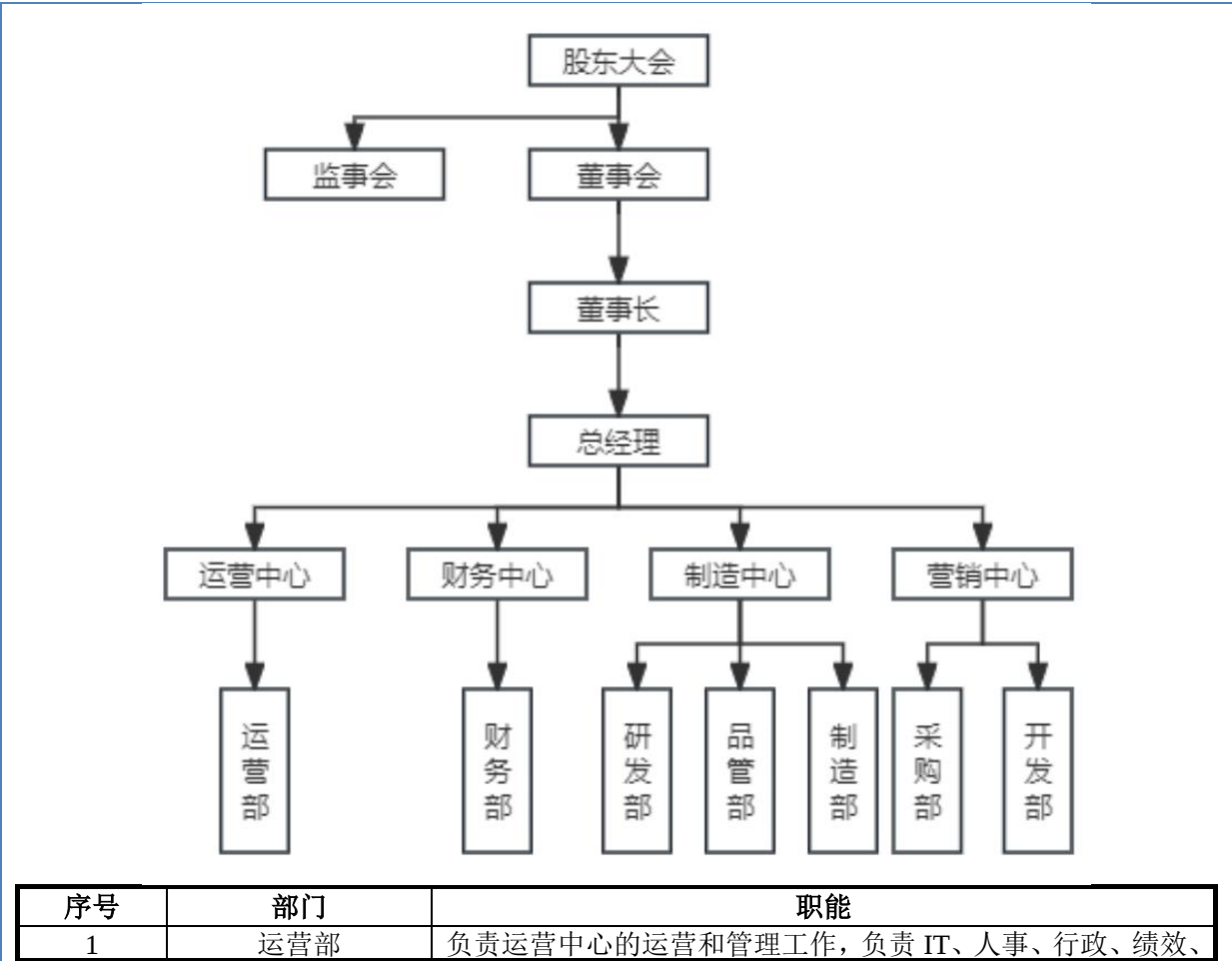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产品图示
预印彩箱	常规彩色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环保水性油墨，采用凹版和柔性版预印技术，具有墨色饱满、印刷层次丰富、质量稳定的特点，纸箱强度最高，印刷速度快，大批量印刷下成本低，但制版费用较高，适合大批量、对交货时间要求较高的彩箱订单，适合食品、饮料等行业包装使用。	

胶印彩箱	胶印彩色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油性环保油墨，采用后印刷模式，在面纸上印刷后再与瓦楞纸板进行裱贴粘合，具有分辨率高，印刷精美的优势，整体成本中等，制版费用较低，适合于印刷中小批量的彩色纸箱，适合对印刷精美程度要求较高的小家电、日化等行业包装使用。	
水印纸箱	常规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使用水基油墨柔性版印刷工艺。采用后印刷模式，以包装简洁、实用为主要特点，印刷成本较低，印刷速度快，适合家电、家具等各行各业包装使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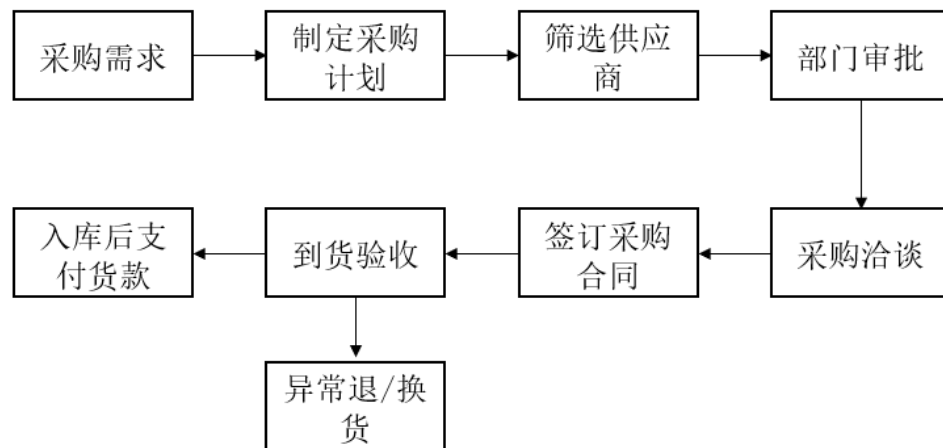


		考勤工作落实，并拟订基本制度方案；负责拟订公司及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确保人员胜任能力；负责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规范；负责公司及子公司 IT 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各项监督考核工作，合理执行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经营本部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2	财务部	负责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核算体系，制定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负责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和工作流程，制定财务考核目标；负责审核公司经营本部及子公司月度、季度和年度财务报表，为公司提供准确、完整、合规的会计报表，审批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负责协调指导公司经营本部、各子公司的税收、审计、评估等相关事项；负责制定财务体系工作计划、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定期组织财务分析；负责审核年度销售收入、费用开支、固定资产投资、成本控制等计划的实施进度；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运作管理。
3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立项，研发的过程实施、研发的工作安排、研发的成果汇报和跟踪；负责公司研发成果的申报，政府相关部门的对接；负责研发、高新相关政策的跟踪和落实；负责研发团队的管理工作。
4	品管部	落实并维护公司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公司制定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负责组织、协调、检查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实验室管理工作，负责产品和采购物料的检验和质量控制；负责不合格品的评审及归口管理工作；负责产品的计量工作，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工作；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记录和管控、废品的管理工作，入库过程的数量管理工作。
5	制造部	负责执行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确保生产计划完成率达标；负责销售产品在生产制造过程的质量问题，解决相关技术问题；负责管理各工段长、落实生产管理制度；负责生产制造过程的安全、消防、环保问题，落实生产管理制度；负责制造部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注意设备的运行情况。
6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的实施和采购管理制度的落实；负责和制造部对接，满足采购物料的供应需求；负责采购物料的库存数量的控制和管理；负责定期形成采购报表、采购分析等其他报表；负责对接合格供应商，月度采购物料数量和价格的对账工作；负责采购订单的制作和审核
7	开发部	负责新客户的开发、成本核算、客户需求收集、市场的数据分析；负责新客户的订单接受、下单、工艺信息沟通、生产过程的质量问题、物流发货等工作；负责实现营销中心制定的目标，定期汇报工作、总结；负责新客户的验厂、招投标等内容的资料准备和接待筹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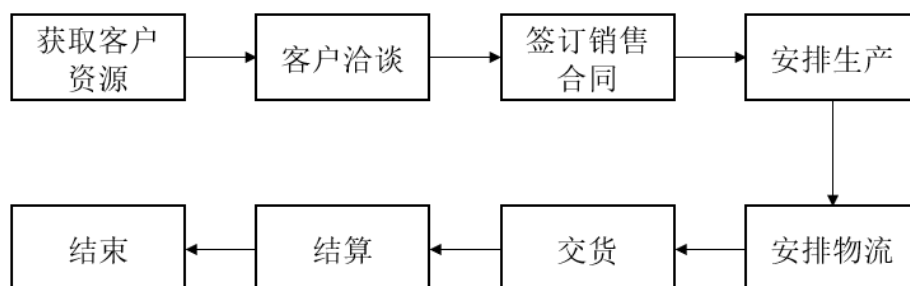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瓦楞纸箱，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可以分为预印彩箱、胶印彩箱、水印纸箱等。公司采购流程、销售流程和生产制造流程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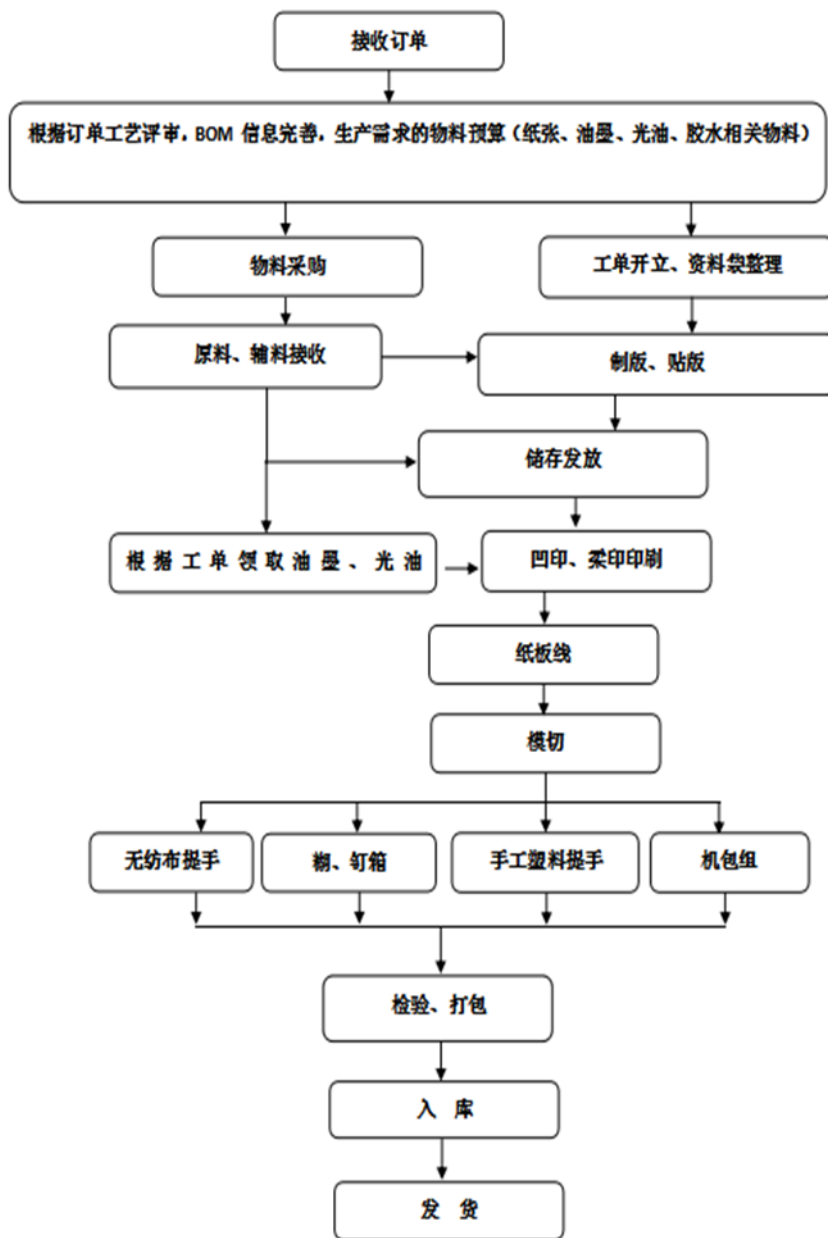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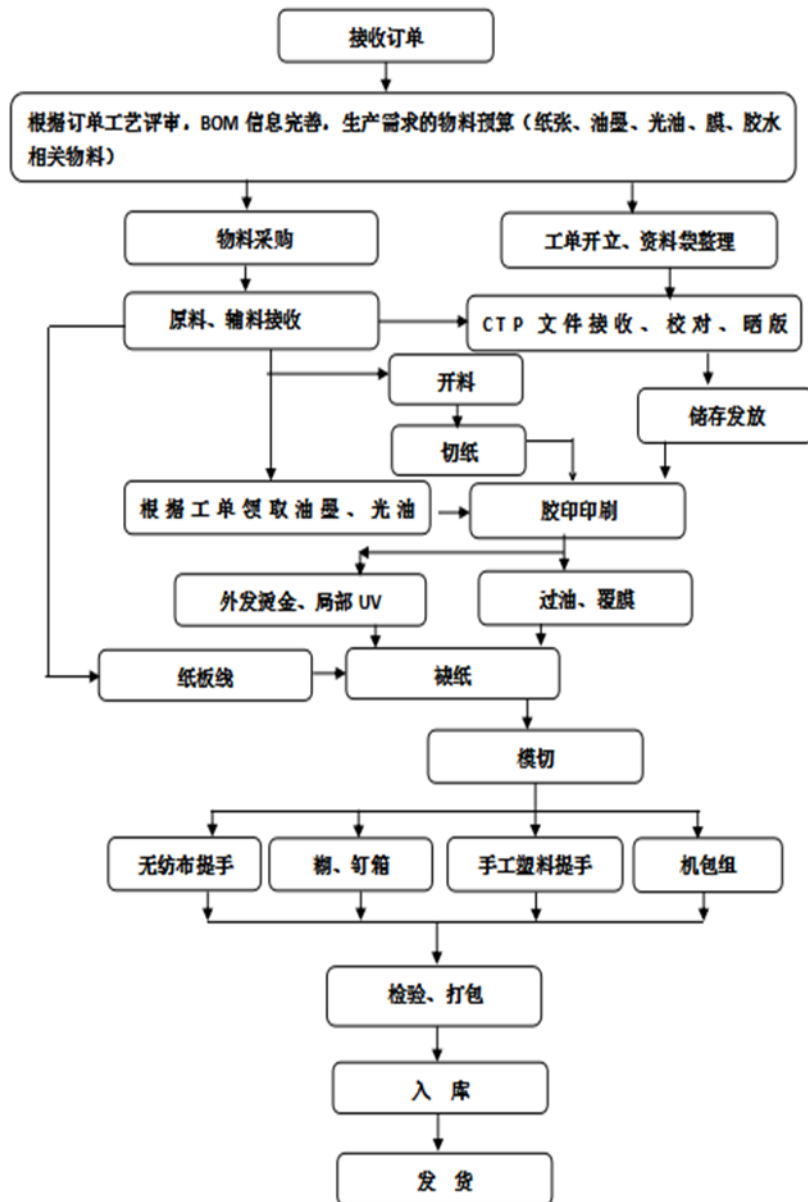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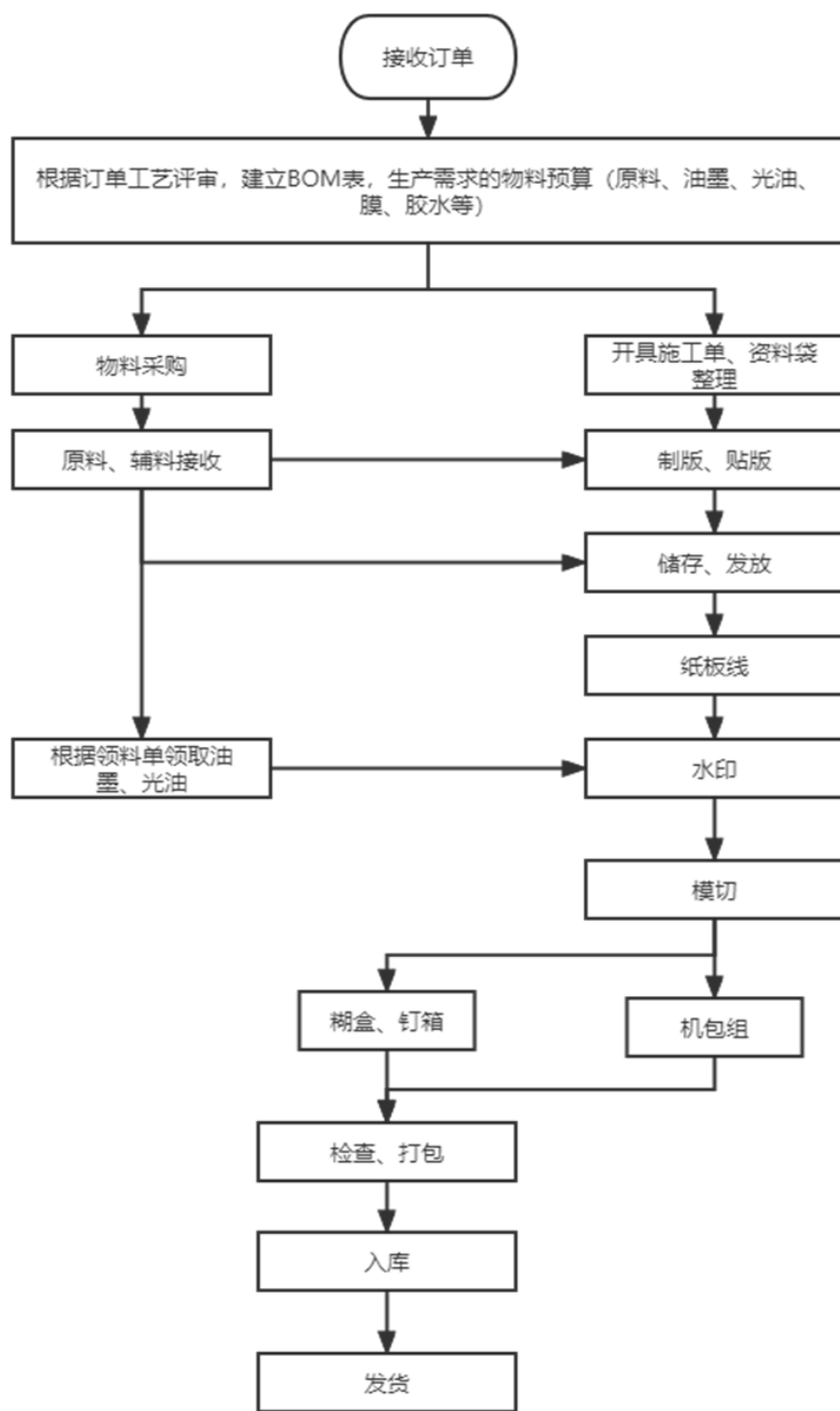
(1) 预印彩箱



(2) 胶印彩箱



(3) 水印纸箱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7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龙港市新璐印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	UV 喷漆	34.90	61.97%	42.76	63.60%	21.33	65.98%	否	否
2	龙港市天威印刷厂	无	UV 喷漆	4.84	8.59%	7.93	11.80%	7.98	24.68%	否	否
3	温州万国包装有限公司	无	部分特定印刷工序	6.19	10.99%	9.60	14.28%	-	-	否	否
4	龙港市新印像印刷有限公司	无	部分特定印刷工序	-	-	1.42	2.11%	0.41	1.27%	否	否
5	龙港市登圣盖光加工厂	无	部分特定印刷工序	-	-	3.21	4.77%	0.41	1.27%	否	否
6	林显利	无	UV 喷漆、烫金	0.45	0.80%	2.31	3.44%	2.20	6.80%	否	否
7	龙港市显	无	UV 喷	9.94	17.65%	-	-	-	-	否	否

	达烫金加工厂		漆、烫金								
合计	-	-	-	56.32	100.00%	67.23	100.00%	32.33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有 7 家外协厂商。公司外协厂商比较集中，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为龙港市新璐印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龙港市天威印刷厂、温州万国包装有限公司、龙港市显达烫金加工厂。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作外协厂商仅为 5 家，公司不再与龙港市新印像印刷有限公司、龙港市登圣盖光加工厂合作。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外协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在公司业务环节中所处环节及所占地位

公司产品涉及的生产制造工序较多，包括胶印印刷、柔版印刷等印刷工艺，以及上光、烫印、丝印冷烫、覆膜、复合、凹凸压印、浮雕压纹、裱纸、模切等工序。针对部分产品涉及相关特殊工艺处理，公司受限于相关设备及人员，并考虑整体经济性，将部分特定印刷工序以及 UV 喷漆和烫金委托外部第三方完成。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7 月，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2.33 万元、67.23 万元和 56.3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0.05%、0.12%和 0.15%，整体占比较小，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过程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在合作过程中，产品严格依照合同要求生产，要求外协厂商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和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达到要求。公司在合同中主要对产品的加工要求、技术标准及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况。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对供应商实行管理，并维护合格供应商目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解除供应合作。公司对外协供应商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并在权衡外协供应商质量、价格、交付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后确认业务关系。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光电分切的纵横切线柔性技术	在横切刀上加装光电跟踪横切控制系统，实现在印刷图案的分界处准确切断瓦楞纸板,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损耗，有利于降本增效。	自主研发	应用于瓦楞纸箱产品	是
2	真空吸附技术粘结工艺	采用复合多孔碳粘合技术，提高了粘合速度和粘结强度，使箱子整体更为牢固，纸箱内部四边角均固定有支撑柱，并设置三叶支撑纸板，将瓦楞纸和上瓦楞波浪芯之间的缝隙支撑起来，提高瓦楞纸箱的承载能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瓦楞纸箱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	------	----	-----	--------	----	-----------	------	------	----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3678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源股份	25,210.00	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555号	2049.7.1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浙(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3679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源股份	3,967.00	平阳县经济开发区	2033.12.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浙(2024)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21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广泉	28,690.00	惠民街道新华路11号	2060.5.2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4674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广源	2,889.00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北侧、通达大道东侧	2070.7.2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5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广源	31,613.00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东侧、广	2070.7.2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第0046748号				源包装项目用地北侧					
6	宿（开）国用（2014）第904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苏广源	62,414.00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北侧	2064.7.17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7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029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徽广源	40,075.50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号1幢	2058.8.2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8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029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徽广源	40,075.50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号5幢	2058.8.2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9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029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徽广源	40,075.50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5号2幢	2058.8.2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0	皖（2022）湾沚区不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徽广源	40,075.50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2058.8.26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产权第0010296号				朝阳路5号3幢					
11	皖(2022)湾沚不动产权第00044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安徽广源	33,865.50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一棵松路699号3幢	2058.8.2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12	赣(2022)高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5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江西广源	36,666.67	高安市瑞州街道莲花大道以北	2070.10.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3,006,413.23	43,032,641.72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2	软件	1,630,347.00	1,254,235.04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54,636,760.23	44,286,876.7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 印证字 CC0012 号	广源股份	温州市新闻出版局	2019年5月6日	2022年12月31日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浙) 印证字第 CC0012 号	广源股份	温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2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31日
3	印刷经营许可证	(嘉) 印证字第 FA2-0090 号	浙江广泉	嘉兴市新闻出版局	2021年4月23日	2025年12月31日
4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5) 印证 326141001 号	江苏广源	宿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3月8日	2022年3月31日
5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 印证字第 326141001 号	江苏广源	宿迁市新闻出版局	2022年3月28日	2026年3月31日
6	印刷经营许可证	(赣) 印证字第 366030351 号	江西广源	宜春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24日	2025年12月31日
7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1) 印证字第 346030248 号	安徽广源	芜湖市湾沚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021年10月18日	2025年12月31日
8	印刷经营许可证	厦(2024)印证字第 356401075 号	福建广源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2月31日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4574	广源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年12月4日	三年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6856	广源股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三年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3001249	浙江广泉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16日	三年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3001239	浙江广泉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6日	三年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2Q44492R4M	广源股份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2025年11月04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2Q44260R0M	安徽广源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3Q42723R2M	浙江广泉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2026年8月2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3Q43807R0M	江西广源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2026年10月7日
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SA23Q44025R2S	江苏广源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9,333,712.89	50,018,280.36	119,315,432.53	70.46%
机器设备	153,416,075.32	81,885,543.10	71,530,532.22	46.63%
运输工具	8,503,587.42	5,273,991.76	3,229,595.66	37.98%
其他设备	7,690,885.73	4,711,204.90	2,979,680.83	38.74%
合计	338,944,261.36	141,889,020.12	197,055,241.24	58.1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糊箱机	7	2,970,628.47	1,087,805.46	1,882,823.01	63.38%	否
胶印机	3	26,334,630.68	25,017,949.25	1,316,681.43	5.00%	否
模切机	16	23,071,753.54	8,874,594.09	14,197,159.45	61.53%	否
柔印机	7	17,822,557.04	9,502,216.05	8,320,340.99	46.68%	否
水印机	3	4,426,865.70	2,006,355.19	2,420,510.51	54.68%	否
贴面机	1	338,234.81	83,008.39	255,226.42	75.46%	否
纸板生产线	6	18,546,104.97	11,921,286.46	6,624,818.51	35.72%	否
合计	-	93,510,775.21	58,493,214.89	35,017,560.32	37.4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6789 号	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 555 号	36,243.22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2	浙（2022）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36791 号	平阳县经济开发区	5,732.57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办公
3	浙（2024）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2123 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11 号	26,217.10	2012 年 8 月 20 日	工业
4	宿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5680 号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北侧	31,706.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

5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10293 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5 号 1 幢	9,608.80	2022 年 8 月 24 日	工业
6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10294 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5 号 5 幢	4,675.46	2022 年 8 月 24 日	综合楼
7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10295 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5 号 2 幢	7,807.60	2022 年 8 月 24 日	工业
8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10296 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朝阳路 5 号 3 幢	7,157.40	2022 年 8 月 24 日	工业
9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04471 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一棵松路 699 号 3 幢	4,484.01	2022 年 3 月 29 日	工业
10	赣(2022)高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578 号	高安市瑞州街道莲花大道以北	26,337.88	2022 年 3 月 16 日	工业

4、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浙江广泉	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嘉善县惠民街道新华路 13 号内	1,0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仓储
福建广源	福建泰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 3553 号内	139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3559号内	5,882.22	2024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拟作为生产厂房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大道3555号内	500	2024年10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	员工宿舍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广源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广源股份目前存在 843.11 平方米无证生产厂房，该瑕疵房产系由于广源股份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 555 号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了房产导致。此外，广源股份还存在约 2,461 平方米无证建筑，主要为保安室、配电房、危废仓库、锅炉房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

浙江广泉、江苏广源、江西广源、安徽广源目前存在约 8,179.25 平方米无证建筑，主要为保安室、垃圾房、危废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以及搭建于厂房间通道的钢结构棚。

针对广源股份无证生产厂房的瑕疵情形，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由于历史原因，广源股份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 555 号部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了厂房。

该局确认广源股份上述建设违章建筑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并维持现状，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

经核查，报告期内，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及住房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性文件：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广源股份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广泉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徽广源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10月10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0月16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年8月28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江西广源报告期内没有自然资源领域、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使用无证房产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如因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等房产而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广源股份存在 843.11 平方米无证厂房系由于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建设了房产导致，但广源股份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性文件，确认违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源股份可以继续使用该房产并维持现状，不会对广源股份进行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此外，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其余 10,640.25 平方米无证生产经营辅助性用房及搭建于厂房之间的钢结构棚，若该等瑕疵房产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无证房产问题受到土地管理及住房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使用无证房产事项遭受损失。

综上，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30	20.70%
41-50 岁	187	29.78%
31-40 岁	199	31.69%
21-30 岁	79	12.58%
21 岁以下	33	5.25%
合计	628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29	4.62%
专科及以下	599	95.38%
合计	62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59	9.39%
生产人员	381	60.67%
销售人员	35	5.57%
行政管理人员	127	20.22%
财务人员	20	3.18%
采购人员	6	0.96%
合计	62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晋波	39	研发部	注 1	中国	大专	-

			经理				
--	--	--	----	--	--	--	--

注 1：刘晋波，男，198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上海分分钟商务文印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上海速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浙江帅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温州新盟包装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 4 项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外包用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劳务派遣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劳务派遣主要原因系为保证公司的订单顺利完成，短期内存在临时用工需求，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的、技术含量较低的、勤杂工作交由劳务派遣人员完成，未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岗位性质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用工要求，因

此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广源、浙江广泉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广源包装及子公司江苏广源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浙江广泉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23.04%、21.93%、7.60%，其中 2022 年和 2023 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办法》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总用工人数 10%的情形，公司已予以整改。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资质
浙江傲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2.21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发的编号为 33038220210121000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嘉兴合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8.3	劳务派遣业务；职业中介、职业指导；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发的编号为 3304212022032400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江苏力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4.4	劳务派遣经营，企业咨询服务，职业中介、人力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职业咨询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会展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	宿迁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发的编号为32130220190520001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河南信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3.25	职业中介；职业指导；职业供求信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劳务派遣；生产线外包；装卸服务外包；分拣线外包；企业管理咨询；人才推荐；人才招聘；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人工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酒店管理；档案资料的整理与保管服务。	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派发的编号为豫劳派 41017323016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宿迁舟旭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11.23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餐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业务培训(不含教育普通货物仓储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发的编号为321371202112080017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嘉兴唯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1.2	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工厂运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文件档案整理服务；家政服务；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服务，一般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的批发、零售。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发的编号为33042420200316000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嘉善超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2020.3.19	一般项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派发的编号为330421202311150071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	-----------

5、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在信用中国浙江网（<https://credit.zj.gov.cn/>）下载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浙江广泉已对该情形整改完毕，浙江广泉劳务派遣未超 10%比例，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印纸箱	34,176.24	77.94%	49,204.75	75.73%	53,393.02	74.49%
胶印纸箱	6,139.06	14.00%	9,796.72	15.08%	11,812.35	16.48%
水印纸箱	1,895.19	4.32%	3,939.37	6.06%	4,515.99	6.30%
其他类纸箱	228.27	0.52%	506.71	0.78%	578.23	0.81%
其他	1,410.24	3.22%	1,528.20	2.35%	1,379.58	1.92%

业务收入						
合计	43,848.99	100.00%	64,975.75	100.00%	71,679.1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快速消费品领域，主要服务百威亚太、华润雪花啤酒、得物、青岛啤酒、东鹏捷迅、农夫山泉、海天味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7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雪花啤酒	否	瓦楞纸箱	13,726.24	31.30%
2	百威亚太及关联方	否	瓦楞纸箱	10,451.29	23.83%
3	东鹏捷迅	否	瓦楞纸箱	3,475.72	7.93%
4	青岛啤酒	否	瓦楞纸箱	2,218.04	5.06%
5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瓦楞纸箱	1,869.12	4.26%
合计		-	-	31,740.42	72.38%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①华润雪花啤酒包括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浙江）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宁波）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温州）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阜阳）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六安）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商丘）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杭州）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江苏）有限公司、雪花啤酒（嘉善）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滨州）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常州）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南京）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泰州）有限公司、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雪花啤酒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安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安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华润雪花啤酒（聊城）有限公司，下同。

②百威亚太及关联方包括百威（台州）啤酒有限公司、百威（温州）啤酒有限公司、百威（宿迁）啤酒有限公司、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百威（南通）啤酒有限公司、百威雪津（南昌）啤酒有限公司、百威（中国）销售有限公司、百威（上海）啤酒销售有限公司、百威（宁波）啤酒有限公司、百威雪津（吉水）啤酒有限公司、百威（武冈）啤酒有限公司，下同。

③青岛啤酒包括青岛啤酒（郴州）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昆山）有限公司、青岛啤酒（马鞍山）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扬州）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九江）有限公司、青岛啤酒上海松江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啤酒（杭州）有限公司、上海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下同。

④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佛山市海天（宿迁）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海天醋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天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雪花啤酒	否	瓦楞纸箱	18,155.54	27.94%
2	百威亚太及关联方	否	瓦楞纸箱	17,041.41	26.23%
3	得物	否	瓦楞纸箱	3,608.80	5.55%
4	东鹏捷迅	否	瓦楞纸箱	3,316.47	5.10%
5	农夫山泉	否	瓦楞纸箱	3,176.74	4.89%
合计		—	—	45,298.96	69.71%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其中：农夫山泉包括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

饮料有限公司、信丰农夫山泉果业有限公司、农夫山泉杭州千岛湖饮用水有限公司、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安远农夫基地果业有限公司、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饮料有限公司、信丰农夫山泉饮料有限公司、农夫山泉（浙江）饮料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雪花啤酒	否	瓦楞纸箱	23,398.32	32.64%
2	百威亚太及关联方	否	瓦楞纸箱	18,897.19	26.36%
3	农夫山泉	否	瓦楞纸箱	4,634.38	6.47%
4	青岛啤酒	否	瓦楞纸箱	3,814.62	5.32%
5	得物	否	瓦楞纸箱	2,994.11	4.18%
合计		-	-	53,738.61	74.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原材料和辅料，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包括白板纸、瓦楞纸、牛卡纸等，辅料包括油墨、淀粉等。

2024 年 1 月—7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阳光纸业	否	原纸	8,564.32	25.90%
2	山鹰国际	否	原纸	6,004.82	18.16%
3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	否	原纸	4,068.40	12.30%

	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4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纸	1,836.87	5.55%
5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否	原纸	1,776.61	5.37%
合计		—	—	22,251.01	67.28%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① 阳光纸业包括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概念印刷有限公司、山东华迈纸业有限公司，下同。

② 山鹰国际包括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祥恒创意（上海）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③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包括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④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包括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关联方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阳光纸业	否	原纸	13,587.21	28.25%
2	山鹰国际	否	原纸	8,115.61	16.87%
3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772.79	7.84%
4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427.06	7.13%

5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242.21	6.74%
合计		—	—	32,144.89	66.83%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厦门新纸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阳光纸业	否	原纸	14,493.55	26.85%
2	山鹰国际	否	原纸	10,562.66	19.57%
3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原纸	5,426.79	10.05%
4	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纸	4,854.13	8.99%
5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	3,762.53	6.97%
合计		—	—	39,099.67	72.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72.43%、66.83%、67.2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合作，通过供货商比价的采购模式动态调整采购数量，保持与其他供货商的合作关系，供货商集中度较高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00%的情形。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0.00	0.00%	54,339.00	0.01%	63,098.00	0.01%
个人卡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54,339.00	0.01%	63,098.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6.31 万元、5.43 万元、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0%，占比较低。主要现金收款来源系废料及产品收入、出售废旧固定资产收入。

针对现金收款，公司加强了对现金收支的监管，公司严格遵守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出纳人员没有兼任稽核，每笔现金收支款均需按照要求进行审批。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38,921.51	0.14%	224,301.72	0.04%	110,047.71	0.02%
个人卡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8,921.51	0.14%	224,301.72	0.04%	110,047.71	0.02%
----	------------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无个人卡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1.00 万元、22.43 万元、53.8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4%、0.14%，占比较低。现金付款内容主要系支付工资及费用报销。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C223 纸制品制造”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公司属于纸材料包装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之一。

2、公司现有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情况

广源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广源股份	新增年产 8500 万只纸箱技改扩建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8500 万只纸箱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平建〔2020〕84 号）	完成自主验收

2	广源股份	年产新增 183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新增 183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温环平建〔2024〕76 号）	完成自主验收
3	浙江广泉	新建年产利乐包 8 亿只、纸箱 8000 万只项目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利乐包 8 亿只、纸箱 800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0〕072 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善环函〔2014〕2 号）
4	浙江广泉	扩建年产纸箱 5000 万只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100000223）	-
5	浙江广泉	扩建年产纸箱 5000 万只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纸箱 5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03 号）	完成自主验收
6	浙江广泉	扩建年产纸箱 2000 万只技改项目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纸箱 2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119 号）	完成自主验收
7	江苏广源	印刷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刷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8〕5 号）	完成自主验收
8	江苏广源	年产 0.5 亿平方米印刷纸箱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0.5 亿平方米印刷纸箱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20〕63 号）	完成自主验收
9	安徽广源	纸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	芜湖市芜湖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0〕149 号）	完成自主验收
10	江西广源	年产 2.4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4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评字〔2020〕220 号）	完成自主验收
11	福建广源	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建设项目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广源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纸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4〕079 号）	（注）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环评验收手续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环保相关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1	广源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3303261457176197001X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9 年 8 月 25 日
2	浙江广泉	排污许可证	9133042155289716X8001P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9 年 9 月 22 日
3	江苏广源	排污许可证	91321391064566070Q001V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4	安徽广源	排污许可证	91340221MA2U8R4L29001X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9 年 12 月 15 日
5	江西广源	排污许可证	91360983MA396M0978001P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2 月 27 日
6	福建广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213MADWHREB50001P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9 年 12 月 1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福建广源已建设完成，根据《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福建广源只需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2 年 12 月 20 日，广源股份取得了证书号为 USA22E44493R1M《认证证书》，认定广源股份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范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7 月 21 日，浙江广泉取得了证书号为 USA23E42724R3M《认证证书》，认定浙江广泉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范围为“瓦楞纸箱的印刷（该公司许可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安徽广源取得了证书号为 USA23E40630R0M《认证证书》，认定安徽广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范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该公司许可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江西广源取得了证书号为 USA23E41258R0M《认证证书》，认定江西广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范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该公司许可范围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江苏广源取得了证书号为 USA23E41252R0S《认证证书》，认定江苏广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适用范围为“纸质包装箱生产（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要求除外）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5、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广泉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源包装、浙江广泉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主要系：为满足客户较高的订单需求，保证产品供应稳定性和及时性，阶段性增加生产时间所致。

（1）广源股份

报告期内广源股份实际产量未超过环评批复产能 30%以上，广源股份上述超产能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为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公司及时补充办理了“年产新增 183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且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浙江广泉

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广泉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产能 30%以上，上述超产能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形，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浙江广泉未能根据上述规定，就超产能事宜及时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为解决超产能生产问题，子公司浙江广泉及时补充办理了“扩建年产纸箱 5000 万只技改项目”、“扩建年产纸箱 2000 万只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且已完成自主验收。

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广泉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违规情形。但鉴于：

①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处罚。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并经集体讨论后，应当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 20%，且从轻处罚后的罚款

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第十二条规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为了解决广源股份及子公司浙江广泉超产能问题，广源股份新增“年产新增 1,83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浙江广泉新增“扩建年产纸箱 5,000 万只技改项目”、“扩建年产纸箱 2,000 万只技改项目”，上述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手续；

②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检测结果合格，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广泉超产能生产并未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③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广泉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超产能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将由其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广泉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事宜，不属于《挂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6、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8 月 28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

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业务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8 月 28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急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江苏广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2024 年 5 月，子公司江西广源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因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被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 1 万元。

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83MA396M0978),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2024 年 5 月，该企业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因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未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被我局处以罚款 1 万元。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企业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纠正了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且截至目前，不存在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源股份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USA22Q44492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广源股份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浙江广泉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USA23Q42723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浙江广泉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瓦楞纸箱的印刷（该公司许可范围内）”，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 日。

江苏广源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USA23Q44025R2S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江苏广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纸质包装箱生产（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要求除外）”，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安徽广源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USA22Q44260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安徽广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该公司许可范围内）”，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江西广源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USA23Q43807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江西广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认证范围为“瓦楞纸箱的生产（该公司许可范围内）”，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3、产品质量守法性证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市场监督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市场监督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广源不存在市场监督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8 月 28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83MA396M0978),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2024 年 5 月，该企业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因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未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被我局处以罚款 1 万元。鉴于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企业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纠正了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 且截至目前, 不存在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除江西广源存在行政处罚外, 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为 471 名员工缴纳社保, 未缴纳社保员工 157 名。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为 207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 421 名。

3、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1) 广源股份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确认报告期内广源股份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出具《证明》, 确认至证明出具日, 广源股份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 浙江广泉

2024 年 8 月 29 日, 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确认报告期内浙江广泉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3) 安徽广源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4 月 11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确认报告期内安徽广源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4）江苏广源

2024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出具《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履行了按期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出具《关于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医疗保险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履行了按期足额缴纳在职职工生育、医疗保险的义务，不存在因违反医疗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1 日，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江苏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机构处罚的情形。

（5）江西广源

2024 年 8 月 28 日，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保障领域、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2024 年 9 月 28 日，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确认江西广源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承诺如下：“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综上，公司的劳动用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分为主要原材料和辅料，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包括白板纸、瓦楞纸、牛卡纸等，辅料主要包括油墨、淀粉等。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标准，采购部按照《供应商开发管理程序》等制度，负责现有供应商的质量评定以及新供应商的开发和审核。

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纸采取集中比价定价的采购模式，由公司总部采购部统一负责价格谈判，通过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整体采购成本，子公司生产基地根据实际情况向上述合格的供应商就近采购原材料。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瓦楞纸箱为定制化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由于纸包装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运输半径”特点，公司在浙江、江苏、安徽、江西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可以覆盖当地及周边快速消费品客户，在降低运输成本的同时，能够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

从生产流程来看，在客户下达初次订单后，由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作图纸、样箱，图纸或样箱经客户确认后，交与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准备。结合开发部提交的交货需求计划，生产部门制作生产施工单，通过 MES 系统实施调度安排订单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品管部进行质量检验，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者商务谈判的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分批次供货。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年度销售预算的拟定和跟踪、参与客户招投标工作、负责市场开发工作以及新进业务的审核和定价谈判。同时，公司分别在浙江、江苏、安徽、江西子公司设立开发部，负责市场开拓、区域售后服务等工作，确保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升业务响应能力。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客户整体需求情况，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在公司管理层、研发中心、生产、财务、销售等各职能部门的共同决策下，严格执行立项、市场可行性调研、风险评估、小样生产、产品检测以及最后规模化生产的研发流程。

七、 创新特征

（一） 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包装印刷、包装供应解决方案服务商，长期以来将创新作为提升公司竞争力的主要手段。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快速消费品领域，以“客户需求、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为导向开展产品开发及创新工作。公司与百威亚太、华润啤酒、青岛啤酒、农夫山泉、得物、海天味业、蒙牛乳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为客户量身定制的服务，在纸包装行业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获得“2023 百威亚太可持续发展卓越供应商”、“2024-2025 年度雪花啤酒四星供应商”等荣誉。

另一方面，在全球禁塑、限塑的行业趋势下，作为一次性塑料包装的替代品，去塑化、环保、可回收的纸制包装产品需求激增，“以纸代塑”的绿色环保包装理念已越来越深入人心。公司在保证实现期望功能、维持相应性能指标的前提下，通过生产工艺的升级和产品结构的改造，在减少消耗、形成综合环保效益的原则下，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公司研发成果主要有“高强度环保纸箱、高耐磨环保瓦楞纸箱、防潮防水瓦楞纸箱、高承载重型瓦楞纸箱、轻量化环保型瓦楞纸箱”。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1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64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二）著作权”。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包装印刷、包装供应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配备专门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94.15 万元、1,704.43 万元和 1,001.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2.62%和 2.28%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瓦楞纸箱印刷色差的研究	自主研发	281,190.01	950,633.24	
涂布防水性环	自主研发	764,633.84		

保光油瓦楞彩箱研发				
一体式瓦楞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739,919.88		
具有特殊光泽度要求和油墨耐摩擦强度要求的瓦楞纸箱研发	自主研发	710,001.62		
基于瓦楞纸板边压提升技术的瓦楞纸箱研发	自主研发	891,921.52		
基于胶印平张面纸平整度提升技术的瓦楞纸箱研发	自主研发	661,493.72		
高清晰度凸印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0,291.72		
一体式易提瓦楞箱研究	自主研发		369,341.14	756,965.23
高档礼盒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366,834.97	768,334.39
纸箱智能制造（模切机自动送料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51,253.03	
高品质纸纸板平整度研究	自主研发		1,259,275.41	
高光光油纸箱研究	自主研发		1,105,607.25	
卡盒自锁（免胶带）纸箱研究	自主研发		1,036,813.09	
防油环保型瓦楞纸箱研究	自主研发		910,143.32	
适用潮湿工况的高强度环保型防水防潮瓦楞纸板粘合剂研究	自主研发		735,722.20	
底部自锁式瓦楞纸箱及其工艺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71,735.33
胶印瓦楞纸箱及其裱贴复合	自主研发			1,124,460.35

工艺研究				
自封底带内托结构瓦楞纸箱研究	自主研发			1,240,539.41
提升瓦楞纸箱强度的粘糊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012,797.45
防潮高承载环保瓦楞纸箱研究	自主研发			990,234.95
基于预印工艺的高边压周转箱研究	自主研发			995,398.13
基于纸板线双卷预印面纸同时跟标生产工艺的瓦楞纸箱研发	自主研发	752,615.88		
基于节约用材宽幅预印瓦楞纸板高速生产技术的瓦楞纸箱研发	自主研发	702,553.13		
适用于大批量快流程的包装厂预印产品的瓦楞纸箱研发	自主研发	1,264,917.52		
基于机包箱产品入库免检的工艺改进及工序控制技术的瓦楞纸箱研发	自主研发	696,508.66		
基于脱机上光高光泽度环保光油的瓦楞纸箱研发	自主研发	716,415.29		
喷码技术在瓦楞纸箱包装中的应用及后期自动点数系统的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651,401.86		
瓦楞纸板在线弯翘自动控制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737,896.93	

环保防褪色的瓦楞纸箱研发	自主研发		1,467,350.54	
纸箱喷码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23,417.41	
瓦楞纸箱自动上料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610,681.03	
可去除印刷纸张表面杂质的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474,747.30	
预印高边压高强度彩箱研发	自主研发			130,743.19
耐高温 PET 覆膜纸箱及其覆膜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736,292.80
瓦楞纸板印刷的防弯翘自动喷雾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136,375.79
纸箱塑料提手的全自动安装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1,356,032.22
防水高强度的五层瓦楞纸箱研发	自主研发			1,828,241.23
基于易撕拉与喷码共线工艺的耐用性快递纸箱研发	自主研发			1,882,547.40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55.91	516,040.43	554,400.06
一种提升牛皮纸箱防滑角度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29.54	258,099.12	
一种胶印纸箱无咬口制造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387,142.88	110,114.33	
一种纸箱防爆线防爆边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495,813.60	69,668.10	
一种预印耐高温油墨覆膜纸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2,051.21		
一种柔印表面处理掉粉工艺	自主研发		205,546.85	873,591.97

技术的研发				
一种印刷表面脱色工艺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05,258.01	235,806.07
一种增加纸板平整度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9,820.41	
一种纸箱压线成型工艺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890,421.61
一种可提高纸箱边压强度的工艺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56,606.35
合计	-	10,014,957.79	17,044,264.11	18,941,523.9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28%	2.62%	2.6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 年 1 月，广源股份被认定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2 年 12 月，广源股份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2021 年 12 月，浙江广泉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

	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C223 纸制品制造”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2 容器与包装”中的“11101211 纸材料包装”。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制定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国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和出版物进出口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2	中国包装联合会和地方包装协会组织	中国包装联合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行业协会之一，下设 20 个专业委员会，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中心城市均设有地方组织，拥有近

		6,000 个各级会员。中国包装联合会的宗旨是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围绕国家经济建设的中心,本着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原则,依托全国地方包装技术协会和包装企业,促进中国包装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2021) 315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修订	该条例是监管及管理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证制度,未依照此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包装印刷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主席令 (2008) 4 号	全国人大	2018 年 10 月修订	包装物设计应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设计

					产品包装物应当执行产品包装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令〔2001〕15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年12月修订	该条例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设立和审批事项的管理规定,修订本适应深化改革、放管服并重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主席令〔2002〕72号	全国人大	2012年2月修订	该法对商品包装有详尽的规定: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5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10月施行	该条例规范了商品条码的管理,印刷企业接受商品条码印刷业务需遵守该条例的规定。
6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19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公安部	2003年9月施行	该条例从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方面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

7	《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中国包联综字〔2022〕45号	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2年9月	提出整体目标：通过实施“可持续包装战略”，实现安全可控能力显著增强、产业整体结构持续优化、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制造模式广泛应用、绿色发展体系加速构建、全球竞争优势有效形成，包装产业整体迈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我国跻身世界包装强国阵列。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	国办发〔2022〕2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	包装领域要加强技术创新，包装企业要积极提供设计合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自主研发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创新研发商品和快递一体化包装产品。
9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	国新出发〔2021〕20号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21年12月	到“十四五”时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1.5万亿元，人均产值超过65万元。数字印刷、印刷智能制造、印刷互联网平台、功能性包装印刷、

					绿色技术材料等新动能持续增强。
10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发改环资〔2021〕1298号	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	2021年9月	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充分考虑竹木制品、纸制品、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环境影响，完善相关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
1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发改委	2021年7月	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推动包装和包装印刷减量化。
1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	指出要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促进了瓦楞纸箱及其下游应用市场的绿色、健康发展，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明确指出：印刷业作为我国出版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重要推动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服务支撑，必须深刻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努力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创新能力，加强统筹协调、保障文化安全，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印刷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力求印刷业总产值超过 1.5 万亿元，人均产值超过 65 万元。数字印刷、印刷智能制造、印刷互联网平台、功能性包装印刷、绿色技术材料等新动能持续增强。产业集中度继续提高，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产值比重达到 65%。坚持需求“引进来”和产能“走出去”并重，保持对外加工贸易稳步增长。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指出，要禁止、限制使用快递塑料包装、不可降解塑料袋等塑料产品，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纸制品包装从原料投入，到包装产品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利用，每一个环节都将更加节能、高效、无害，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目标。而瓦楞包装产品具有轻量化、可回收利用、易降解等特点，被认为是“绿色包装”。随着限塑令的实施和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瓦楞包装将成为客户的主要选择之一。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包装产品介绍

包装产品可分为纸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塑料包装等。其中，以瓦楞纸箱为主要构成的纸包装产品由于拥有良好的物理机械性、可回收性、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等优良特性，使用范围越来越广。

瓦楞纸板是由箱板纸和经过起楞的瓦楞原纸粘合而成、用于制造瓦楞纸箱的一种复合纸板，纸板中层呈空心结构，能够在减轻包装重量的同时获得较高的抗压强度和缓冲性能。

瓦楞纸箱是指使用瓦楞纸板经过印刷、模切、钉箱或糊盒制成的包装用纸容器。作为一种外包装，瓦楞纸箱主要起到运输过程中的储存、保护作用，其印刷内容可还起到美化外观、展示产品、广告宣传的作用。与金属、塑料、玻璃包装产品相比，瓦楞纸箱

废弃物较少、易于回收再利用，并且印刷时主要采用无毒易分解的环保水性油墨，是公认的“绿色包装产品”，广泛地应用于食品饮料、家电、电子产品、IT、图书、日化、纺织品等下游行业中。

（2）全球包装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特别是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印刷包装行业在全球范围持续、稳定增长。根据 Smithers Pira Limited（国际知名的印刷行业信息调查公司）发布的《包装的未来：到 2028 年的长期战略预测》的报告，2018 年至 2028 年间，全球包装市场将以每年近 3% 的速度增长，预计将超过 1.2 万亿美元。

基于经济和人口的增长、包装可持续性与环保包装材料的推广、下游消费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未来全球包装行业或呈现出以下的发展趋势：

①包装的纸质化程度不断提高。纸包装是最常用的包装材料之一，根据全球市场研究机构史密瑟斯《到 2028 年全球包装的未来》报告中指出纸板（瓦楞纸板、折叠纸箱和液体包装纸板）目前仍然是市场份额占比最大的包装材料，2023 年市场规模达 3738 亿美元，占比为 31.8%。到 2028 年，该细分市场将以 4.2%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

②亚太地区资源成本优势赋能行业增长。全球来看，得益于相对较高的人口增速、终端行业的发展及零售行业网络建设的提升，亚洲是全球包装印刷行业主要增长的市场，尤其东南亚地区的总体表现十分突出。目前，中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包装单一市场，到 2028 年，预计将占全球包装市场份额的 25.3%。

③智能与数字化包装的运用落地或成为未来包装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智能与数字化包装不仅能够提高产品的可追溯性和防伪性，还能与消费者建立更紧密的互动关系。随着物联网等技术的不断运用，包装的设计、生产和流通溯源等环节将不断面临数字化转型。

（3）我国包装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包装产业已建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较为完善的体系，分为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装备三大类别和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五大子行业。

近年来，包装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包装工业已成为中国制造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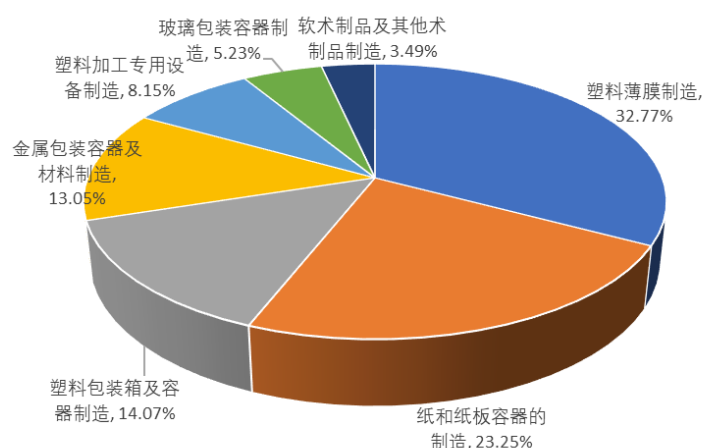
具体来看，我国包装产业有以下几个特点：

①从我国包装产业的发展规模来看，产值和影响力与日俱增。自 2009 年开始，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日本，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工业大国。我国包装行业社会需求量大、科技含量日益提高，已经成为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支撑性产业。

②从包装行业的市场构成来看，目前纸包装是我国包装行业较大的细分领域之一。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 2023 年数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占整个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营业收入的 23.25%。

③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预计未来纸质包装行业市场将不断走强。一方面，纸包装产品与宏观经济增长紧密相关，随着国内经济发展稳步增长，消费的走强会带动包含纸质包装在内的行业需求的不断提升；另一方面，纸包装具备环保性、成本具备优势，对其他包装替代性强。随着国内对环保的日益重视，塑料包装的占比将呈降低趋势，预计塑料包装将逐步由纸包装、金属包装替代，未来纸包装占比会进一步提高。

2023 年全国包装行业累计营业收入行业小类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4）包装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全球市场研究公司（Global Market Research Company）发布的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为 2,134 亿美元，2021-2028 年预计将保持 6.3% 的复合年增长率，到 2028 年纸和纸板包装市场规模将达

到 3,275 亿美元。

纸张及纸制包装的可回收性、各国政府对减少塑料制品使用的倡导政策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升，是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2022 年 3 月，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在内罗毕通过《终止塑料污染决议（草案）》，旨在 2024 年底前完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议草案，意味着全球首个“限塑令”的即将诞生。在全球去塑的大势所趋下，纸张包装等环保包装将保持高速增长。从应用领域来看，纸张包装可应用于食品饮料、医疗保健、个人家庭护理、电子产品等领域，预计食品饮料领域的纸制包装将随着预包装食品行业的发展及纸制包装材料的推广取得较大的增长；从地理区域来看，亚太地区得益于相对较高的人口增速、终端行业的发展及零售行业网络建设的提升，将是全球纸和纸板包装市场的主要增长贡献区域。

随着我国制造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创新体系的日益完善，包装工业在服务国家战略、适应民生需求、建设制造强国、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和影响。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全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1,539.06 亿元，其中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991 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2,682.5 亿元。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瓦楞纸箱制造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瓦楞纸箱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泛，最终消费者为广大群众，需求不会因为经济周期的变化而大幅减少或增加。随着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群众的消费需求不断上涨，带动了瓦楞纸箱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

包装印刷行业作为消费品的上游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具有跟随企业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因此下游行业的采购需求季节性变化会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例如在春节前后等重要节日，下游客户啤酒的销量会显著上升，进而带动包装销量的上涨。

瓦楞纸箱包装企业的销售受到运输半径的限制，销售主要在区域性市场内进行，因而行业具有比较明显的地域性。瓦楞行业在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尤为集中，例如公司分布的长三角地区，作为主要的日用化工、食品饮料制造基地，对瓦楞纸箱的需求量较大，并以此带动中西部地区瓦楞包装企业共同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国内行业竞争格局

初级纸包装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底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23 年度）》，我国纸和纸板容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991 家，行业构成以中小型纸包装厂商为主，呈现行业集中度较低的局面。

国内低端瓦楞纸箱包装企业由于企业规模小，技术实力差，产品档次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相互竞争激烈。中高端瓦楞纸箱市场则被少数设备先进、技术领先、工艺水平较高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龙头企业所占据。它们主要面向下游消费品行业中的龙头企业，配套优质的瓦楞纸箱产品，提供整体包装服务方案，通过优质产品和增值服务创造产品溢价。下游行业纸箱包装需求升级将更有利于这些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和商业模式上领先的企业进一步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

(2) 国内竞争对手

国内瓦楞包装行业由于进入门槛较低，中小生产厂众多，形成了我国瓦楞包装行业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但近年来，经过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产业技术的不断积累、资本市场的持续支持，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基础。

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介
1	大胜达 (603687. SH)	大胜达成立于 2004 年，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专业供应商之一，是中国包装联合会认定的“中国纸包装龙头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纸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印刷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瓦楞纸箱、纸板、精品酒盒、卷烟商标等，公司目前已拥有位于浙江、江苏、四川、湖北、新疆、贵州等地的多个生产基地。
2	合兴包装 (002228. SZ)	合兴包装成立于 1993 年，坐落于福建省厦门市，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纸板及缓冲包装材料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在全国拥有接近 70 多家生产基地，生产网络覆盖华南、华中、华北、华东、西南等地，是国内较早实施跨区域市场布局的包装龙头企业之一，已形成了可复制程度强的标准化纸箱工厂建设流程。
3	龙利得 (300883. SZ)	龙利得成立于 2010 年，坐落于安徽省明光市，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内包装行

		业知名企业,通过自行设计和自主研发的软件为各类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有竞争力的包装产品、解决方案和平面设计等附加值服务。
4	佳合科技 (872392.BJ)	佳合科技成立于 2001 年,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与展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包装与展示解决方案,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综合包装方案,提供精细化服务。
5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中外合资企业,隶属于顶新国际集团,专注于中高档环保型瓦楞纸箱纸盒的专业性包装公司。根据其官网介绍,集团企业在杭州、重庆、沈阳、武汉、西安、新疆、广州、淮安、郑州、哈尔滨、天津、乌鲁木齐、成都、江门共设立 14 个生产基地,业务范围辐射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东北、西北等主要区域。

数据来源: WIND、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包装印刷、包装供应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公司位于《2022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排名纸包装前 100 名企业》第 36 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快速消费品领域,百威亚太、华润啤酒、青岛啤酒、农夫山泉、得物、海天味业、蒙牛乳业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为客户量身定制的服务,在纸包装行业赢得了良好的口碑,获得“2023 百威亚太可持续发展卓越供应商”、“2024-2025 年度雪花啤酒四星供应商”等荣誉。上述客户较为关注纸箱包装的质量,对纸箱供应商有严格的评审标准,为了保证纸箱包装供应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客户倾向于与合格的纸箱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拥有的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行业中处于相对竞争优势地位。

②区位优势

公司已在浙江、江苏、安徽、江西等地设有子公司，上述子公司能够覆盖当地及周边众多快消品客户，且在当地配备了供应链及项目管理的专业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服务。上述布局使得公司能更好地配合下游快消品知名客户的销售战略，在降低了运输成本的同时，也能满足客户及时、高效的交付和服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③ 技术优势

公司是包装印刷、包装供应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公司致力于技术改进、技术研发、质量管理，从“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升质量”三个目标方向，持续推进技术研究，实现产业升级。公司一方面通过“宽门幅、高速率”的新设备引入，实现更高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损耗；另一方面通过设备改造，减少劳动力配置，提升人均产值，使得单位成本得以下降。

④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批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层已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经验，了解纸包装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开拓市场，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公司从厂区规划、设备配置、人员编制、管理模式、采购模式、销售、物流等都实现统一标准化管理，实现可复制、可持续的经营模式。此外公司建立运营中心，通过 ERP 系统、MES 系统、OA 系统，串联相关业务数据，通过实时的信息传递，提升组织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高效的信息化系统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偏小，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积累，限制了公司的资本投入能力。近年来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全面、持续、大规模地投入资金，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强化核心竞争力。因此自有资金规模偏小和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障碍。

②高端专业人才不足

目前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等方式组建了规模化的人才队伍，基本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大高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人力基础。

（二）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饮料食品行业包装供应商中受敬畏和信赖的公司”的企业愿景，以“包装让工作和生活更舒适”作为公司使命，在产品研发、技术工艺、供应链整合、营销渠道等领域持续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经营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围绕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在客户资源、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相对领先优势，进一步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提升盈利能力。

2、经营计划

①完善区位布局计划

公司已在浙江、江苏、安徽、江西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公司未来将在巩固现有区域布局的基础上，利用自身在技术、服务、质量、品牌、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通过快速复制，积极拓展其他区域的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②加大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一体化、一站式综合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延伸服务范围，即从客户需求的角度出发，为客户量身提供包装供应解决方案服务，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综合服务优势。除了现有快消领域客户外，公司将积极开拓其他领域的产品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

③持续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发展与人才的成长，根据既定的业务战略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秉持外引内培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

续从扩充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加强对生产工人培训、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建立和健全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等方面培养公司的技术、管理、营销、生产等各类人才。

④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制度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倡导理性投资，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宗旨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公司依法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挂牌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综上，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以及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指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4 年 5 月	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现金罚款	1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14日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83MA396M0978）,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2024年5月，该企业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因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未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被我局处以罚款1万元。

鉴于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企业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纠正了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7月）且截至目前，不存在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其各项资产权利，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注	销售：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壁纸	租赁业务	100.00%

		及其他新型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2	平阳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97.37%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乐、陈洁琼分别持有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80%、20% 的股权。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小东持有平阳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37% 的出资份额。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陈波乐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0	59.10%	0.00%
2	陈洁琼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19.70%	0.00%
3	叶小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8,612,132	9.85%	1.46%
4	陈巍巍	董事兼采购经理	实际控制人	7,500,000	9.85%	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为：陈波乐系董事长、叶小东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洁琼系董事兼总经理、陈巍巍系董事、林守旦系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波乐和叶小东为夫妻关系，陈洁琼、陈巍巍系陈波乐与叶小东的子女，陈巍巍与林守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协议、承诺均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波乐	董事长	华居装潢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叶小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诚汇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波乐	董事长	华居装潢	80.00%	租赁业务	否	否
陈洁琼	董事兼总经理	华居装潢	20.00%	租赁业务	否	否
叶小东	董事兼副总经理	诚汇投资	97.37%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否

罚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波乐	董事长兼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
陈洁琼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胡象财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离职
武岳	副总经理	离任	江苏广源生产副总监	公司发展需要，岗位调动
庄传进	董事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97,999.50	16,182,655.10	21,560,369.2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205,402.17	4,069,564.97	5,418,176.73
应收账款	184,913,322.46	133,499,435.70	167,241,320.30
应收款项融资	546,580.37	1,553,551.27	644,579.00
预付款项	3,379,831.02	1,591,978.10	1,598,918.7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795,469.62	7,959,980.67	5,118,51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6,161,049.37	73,835,618.45	75,329,686.6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41,851.01	2,712,854.50	2,333,651.18
流动资产合计	298,641,505.52	241,405,638.76	279,245,220.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7,055,241.24	199,274,906.97	215,490,103.85
在建工程	14,278,813.20	808,57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6,006.46	-	-
无形资产	44,286,876.76	45,084,148.82	45,422,244.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41,745.21	527,467.36	864,69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3,093.73	4,710,740.33	6,482,54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117.23	4,135,620.52	3,083,18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942,893.83	254,541,454.32	271,342,770.53
资产总计	561,584,399.35	495,947,093.08	550,587,990.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190,090.25	87,100,805.58	146,178,895.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1,733,071.77	67,177,532.78	75,742,712.45
预收款项	355,134.66		1,180,015.28
合同负债	275,579.95	673,859.78	49,14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181,896.19	5,673,972.84	7,956,034.17
应交税费	4,455,417.87	4,102,971.30	6,574,013.36
其他应付款	1,970,357.78	1,825,164.57	1,849,922.5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656.92	-	21,639,042.84
其他流动负债	2,771,227.55	3,582,888.75	5,291,378.94
流动负债合计	217,045,432.94	170,137,195.60	266,461,15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114,285.7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45,737.30	1,049,741.13	880,12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7,890.49	5,056,457.64	5,446,301.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3,627.79	6,106,198.77	6,440,715.98
负债合计	222,619,060.73	176,243,394.37	272,901,871.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142,132.00	76,142,132.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0,810,046.08	90,810,046.08	84,299,894.0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33,999.78	2,033,999.78	350,549.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9,979,160.76	150,717,520.85	118,035,67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965,338.62	319,703,698.71	277,686,119.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965,338.62	319,703,698.71	277,686,119.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584,399.35	495,947,093.08	550,587,990.8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8,489,869.37	649,757,459.98	716,791,774.92
其中：营业收入	438,489,869.37	649,757,459.98	716,791,774.9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15,384,084.51	614,426,690.64	682,301,814.84
其中：营业成本	377,569,960.76	550,645,889.08	614,737,970.0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136,204.94	4,434,272.04	3,543,114.58
销售费用	4,028,820.40	6,600,155.67	5,532,627.55
管理费用	18,792,769.14	31,220,016.21	32,368,826.62
研发费用	10,014,957.79	17,044,264.11	18,941,523.93
财务费用	1,841,371.48	4,482,093.53	7,177,752.12
其中：利息收入	133,006.09	319,537.48	248,858.30
利息费用	1,946,384.89	4,761,632.42	7,379,175.69
加：其他收益	1,970,528.03	5,033,840.03	2,032,94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59.46	-35,953.22	-11,39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641,572.50	1,049,903.05	-2,728,441.01
资产减值损失	-984,117.85	-1,225,279.83	-883,078.6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7,177.02	-982,921.33	-21,363.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50,840.10	39,170,358.04	32,878,630.54
加：营业外收入	0.30	642.29	115,29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7,195.38	354,456.14	730,13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43,645.02	38,816,544.19	32,263,790.17
减：所得税费用	2,582,005.11	4,451,248.57	1,605,22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61,639.91	34,365,295.62	30,658,561.8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61,639.91	34,365,295.62	30,658,561.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61,639.91	34,365,295.62	30,658,561.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61,639.91	34,365,295.62	30,658,56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61,639.91	34,365,295.62	30,658,56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46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46	0.4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617,564.53	723,121,751.82	710,968,208.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4,704.11	2,976,828.63	13,105,427.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841.85	5,818,468.63	5,067,85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553,110.49	731,917,049.08	729,141,49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684,603.44	546,442,054.79	609,104,683.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76,781.64	58,302,406.71	53,320,42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36,962.60	29,839,730.78	20,166,3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8,617.05	13,233,599.89	11,817,37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806,964.73	647,817,792.17	694,408,79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854.24	84,099,256.91	34,732,69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6,950.00	1,957,436.89	826,8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580,000.00	79,38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950.00	4,537,436.89	906,24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22,420.58	15,949,770.77	42,552,45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2,420.58	15,949,770.77	42,552,45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470.58	-11,412,333.88	-41,646,21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52,284.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170,400,000.00	2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	178,052,284.00	2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	251,000,000.00	282,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7,100.22	4,878,765.58	7,847,345.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57,100.22	256,118,765.58	290,157,34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2,899.78	-78,066,481.58	-6,157,34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3,574.96	-5,379,558.55	-13,070,86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5,416.52	21,454,975.07	34,525,83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88,991.48	16,075,416.52	21,454,975.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0,311.71	7,090,950.30	3,011,24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52,750.63	2,650,000.00	3,712,394.27
应收账款	58,698,701.08	44,593,265.55	63,202,111.39
应收款项融资	140,000.00	25,699.35	145,900.00
预付款项	774,994.09	206,490.47	770,584.16
其他应收款	105,437,550.27	9,269,477.36	54,668,651.27
存货	11,966,701.74	15,278,890.26	17,384,376.5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537.51	679,315.69
流动资产合计	181,451,009.52	79,156,310.80	143,574,579.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213,868.47	170,213,868.47	170,213,868.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3,633,636.57	55,438,802.84	60,626,387.30
在建工程	138,495.58	212,389.3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5,847,623.83	6,011,497.17	6,292,422.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286.60	318,78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320.05	405,348.75	2,263,677.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661.95	55,698.23	3,672.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65,606.45	232,385,891.44	239,718,818.55
资产总计	411,916,615.97	311,542,202.24	383,293,39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1,930.56	30,037,000.01	61,473,62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1,362,905.98	21,226,970.47	23,366,260.50
预收款项	355,134.66	-	1,180,015.28
合同负债	222,878.39	604,778.59	-
应付职工薪酬	2,610,003.35	1,591,274.99	1,618,312.43
应交税费	1,679,646.08	887,943.12	195,891.38
其他应付款	2,750,779.77	727,899.16	40,288,916.94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1,639,042.84
其他流动负债	981,724.82	2,428,621.22	3,718,309.76
流动负债合计	59,995,003.61	57,504,487.56	153,480,37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69,507.17	305,606.05	367,48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9,737.32	1,226,064.32	1,426,277.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9,244.49	1,531,670.37	1,793,767.28
负债合计	61,404,248.10	59,036,157.93	155,274,143.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6,142,132.00	76,142,132.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6,023,914.55	156,023,914.55	149,513,762.5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33,999.78	2,033,999.78	350,549.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6,312,321.54	18,305,997.98	3,154,94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512,367.87	252,506,044.31	228,019,25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916,615.97	311,542,202.24	383,293,398.2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894,641.84	169,268,283.29	210,165,093.64
减：营业成本	91,071,757.30	134,900,940.87	178,893,969.51
税金及附加	811,117.06	960,752.34	780,641.21
销售费用	925,467.94	1,385,916.57	1,494,850.48
管理费用	6,271,596.26	8,630,601.64	10,022,332.20
研发费用	4,179,452.31	7,285,623.65	6,960,339.24
财务费用	722,011.87	2,313,824.62	4,890,703.97
其中：利息收入	47,137.79	134,950.29	84,456.76
利息费用	764,568.20	2,443,132.11	4,968,099.18
加：其他收益	1,060,598.60	3,610,070.12	703,34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12,040.28	631,477.98	2,351,00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73,178.42	1,070,517.65	-1,107,363.39
资产减值损失	-153,621.55	-107,002.35	-173,866.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117.06	-65,337.73	-95,265.4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775,195.07	18,930,349.27	8,800,113.60
加：营业外收入	0.27	0.38	0.20
减：营业外支出	-	4,420.00	21,432.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775,195.34	18,925,929.65	8,778,681.34
减：所得税费用	768,871.78	2,091,424.47	-679,702.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006,323.56	16,834,505.18	9,458,384.28

填列)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98,006,323.56	16,834,505.18	9,458,384.2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006,323.56	16,834,505.18	9,458,384.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9	0.22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9	0.22	0.1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72,095.07	198,912,726.01	203,514,68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84,258.00	215,17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849.60	4,186,223.86	2,840,77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19,944.67	204,883,207.87	206,570,63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00,364.67	131,247,686.19	181,373,95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22,186.23	14,827,971.73	16,233,01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4,371.73	6,800,987.91	4,116,32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2,117.32	3,772,794.85	3,077,89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59,039.95	156,649,440.68	204,801,19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95.28	48,233,767.19	1,769,44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950.00	407,836.89	497,8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21,934.72	54,407,974.17	7,610,59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18,884.72	54,815,811.06	8,108,447.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370.24	3,571,176.07	17,911,76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46,370.24	13,571,176.07	18,911,766.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485.52	41,244,634.99	-10,803,31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52,28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72,000,000.00	12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2,000,000.00	5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00.00	111,652,284.00	17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25,000,000.00	127,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637.65	2,052,826.60	3,724,68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189.58	70,000,000.00	60,667,370.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45,827.23	197,052,826.60	192,202,05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27.23	-85,400,542.60	-12,302,05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2,408.03	4,077,859.58	-21,335,93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3,711.72	2,905,852.14	24,241,787.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303.69	6,983,711.72	2,905,852.1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 期末实际投 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 范围的期 间	合并类 型	取得方式
1	浙江广泉包 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800.00	2020年1 月	控股合 并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2	江苏广源包 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0年1 月	控股合 并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3	江西广源包 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0年3 月	控股合 并	设立
4	安徽广源包 装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19年11 月	控股合 并	设立

注：福建广源于2024年8月设立，未纳入报告期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综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根据公司的利润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 5%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

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

金保证金组合		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以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内部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不动产权证所载剩余年限）	直线法摊销
软件	10 年（预估使用年限）	直线法摊销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

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包装产品的销售业务，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按照相关标准验收后，公司依据对方确认的签收单、结算凭据或在客户结算系统中的接收记录确认收入。。

20、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

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3、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

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68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广泉于 2021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12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 3 年；浙江广泉于 2024 年 12 月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12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浙江广泉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

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安徽广源、江西广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按小型微利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 年度，安徽广源、江西广源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5）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83 号第七条），2022 年度，公司及浙江广泉享受土地使用税减免。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浙江广泉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相关进项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15%	25%	15%
浙江广泉	15%	15%	15%
江苏广源	25%	25%	25%
安徽广源、江西广源	25%	25%	20%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2 亿元，2021-2023 年度平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4%，故公司 2023 年当期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8,489,869.37	649,757,459.98	716,791,774.92
综合毛利率	13.89%	15.25%	14.24%
营业利润（元）	21,950,840.10	39,170,358.04	32,878,630.54
净利润（元）	19,261,639.91	34,365,295.62	30,658,56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1.65%	11.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337,061.07	33,104,040.66	29,683,002.8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79.18 万元、64,975.75 万元和 43,848.9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299.60 万元、63,447.55 万元和 42,438.75 万元，主要由公司销售的预印纸箱、胶印纸箱和水印纸箱等主要产品贡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6%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纸处置收入、房屋租金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4%、15.25%和 13.89%，呈波动变化趋势。报告期内毛利率分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287.86 万元、3,917.04 万元和 2,195.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65.86 万元、3,436.53 万元和 1,926.16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629.17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370.67 万元，主要系受到借款减少引起的财务费用减少、其他收益增加和回款情况优化引起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综合影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69%、11.65%和 5.85%，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8.30 万元、3,310.40 万元和 1,833.71 万元，变动趋势与净利润保持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包装产品的销售业务，与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按照相关标准验收后，公司依据对方确认的结算凭据或在客户结算系统中的接收记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印纸箱	341,762,406.61	77.94%	492,047,496.84	75.73%	533,930,244.32	74.49%
胶印纸箱	61,390,559.45	14.00%	97,967,155.77	15.08%	118,123,500.56	16.48%
水印纸箱	18,951,864.58	4.32%	39,393,733.22	6.06%	45,159,930.51	6.30%

其他类	2,282,668.03	0.52%	5,067,075.32	0.78%	5,782,328.83	0.81%																																												
其他业务收入	14,102,370.71	3.22%	15,281,998.82	2.35%	13,795,770.70	1.92%																																												
合计	438,489,869.37	100.00%	649,757,459.98	100.00%	716,791,774.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6% 以上，主要来源于预印纸箱、胶印纸箱和水印纸箱业务收入。公司其他类产品系内衬、隔板等纸箱产品的附属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纸处置收入和房屋租金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印纸箱、胶印纸箱和水印纸箱三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97.27%、96.87%和 96.26%，整体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相关销售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只、元/只 <table><tr><th>产品</th><th>项目</th><th>2024 年 1-7 月</th><th>2023 年度</th><th>2022 年度</th></tr><tr><td rowspan="3">预印纸箱</td><td>销售收入</td><td>34,176.24</td><td>49,204.75</td><td>53,393.02</td></tr><tr><td>销售量</td><td>31,370.05</td><td>40,012.07</td><td>37,512.41</td></tr><tr><td>平均售价</td><td>1.09</td><td>1.23</td><td>1.42</td></tr><tr><td rowspan="3">胶印纸箱</td><td>销售收入</td><td>6,139.06</td><td>9,796.72</td><td>11,812.35</td></tr><tr><td>销售量</td><td>5,042.57</td><td>7,038.95</td><td>7,907.23</td></tr><tr><td>平均售价</td><td>1.22</td><td>1.39</td><td>1.49</td></tr><tr><td rowspan="3">水印纸箱</td><td>销售收入</td><td>1,895.19</td><td>3,939.37</td><td>4,515.99</td></tr><tr><td>销售量</td><td>1,158.10</td><td>1,850.97</td><td>1,815.62</td></tr><tr><td>平均售价</td><td>1.64</td><td>2.13</td><td>2.49</td></tr></table>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印纸箱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42 元/只、1.23 元/只和 1.09 元/只；胶印纸箱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49 元/只、1.39 元/只和 1.22 元/只；水印纸箱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49 元/只和 2.13 元/只和 1.64 元/只。公司产品整体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上游原纸市场的价格持续走低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之降低。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印纸箱	销售收入	34,176.24	49,204.75	53,393.02	销售量	31,370.05	40,012.07	37,512.41	平均售价	1.09	1.23	1.42	胶印纸箱	销售收入	6,139.06	9,796.72	11,812.35	销售量	5,042.57	7,038.95	7,907.23	平均售价	1.22	1.39	1.49	水印纸箱	销售收入	1,895.19	3,939.37	4,515.99	销售量	1,158.10	1,850.97	1,815.62	平均售价	1.64	2.13	2.49
	产品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预印纸箱	销售收入	34,176.24	49,204.75	53,393.02																																													
		销售量	31,370.05	40,012.07	37,512.41																																													
		平均售价	1.09	1.23	1.42																																													
	胶印纸箱	销售收入	6,139.06	9,796.72	11,812.35																																													
		销售量	5,042.57	7,038.95	7,907.23																																													
		平均售价	1.22	1.39	1.49																																													
	水印纸箱	销售收入	1,895.19	3,939.37	4,515.99																																													
		销售量	1,158.10	1,850.97	1,815.62																																													
平均售价		1.64	2.13	2.49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79,629,162.30	86.58%	590,383,445.66	90.86%	684,611,291.53	95.51%
华南地区	37,323,740.80	8.51%	37,004,263.77	5.70%	23,459,784.23	3.27%
西南地区	8,612,536.11	1.96%	9,486,267.13	1.46%	7,714,840.79	1.08%
西北地区	8,504,166.28	1.94%	6,417,410.71	0.99%	-	-
其他地区	4,420,263.89	1.01%	6,466,072.71	1.00%	1,005,858.36	0.14%
合计	438,489,869.37	100.00%	649,757,459.98	100.00%	716,791,774.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发生在境内，主要销售区域为公司所在的华东地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5.51%、90.86%和 86.58%，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向西北地区和华南地区的客户销售有所增加。由于上述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的划分依据系与公司发生业务的销售主体，而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向其位于华东地区的生产基地发货，符合纸包装产品销售的“运输半径”特点。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38,489,869.37	100.00%	649,757,459.98	100.00%	716,791,774.92	100.00%
合计	438,489,869.37	100.00%	649,757,459.98	100.00%	716,791,774.9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	------------------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24,387,498.66	96.78%	634,475,461.16	97.65%	702,996,004.22	98.08%
第一季度	138,077,749.03	31.49%	140,120,846.47	21.57%	162,813,811.00	22.71%
第二季度	201,165,109.37	45.88%	189,490,283.92	29.16%	168,838,986.17	23.55%
第三季度	85,144,640.26	19.42%	179,522,255.81	27.63%	229,628,527.90	32.04%
第四季度 [注]	-	-	125,342,074.96	19.29%	141,714,679.15	19.77%
其他业务收入	14,102,370.71	3.22%	15,281,998.82	2.35%	13,795,770.70	1.92%
合计	438,489,869.37	100.00%	649,757,459.98	100.00%	716,791,774.92	100.00%
原因分析	注：2024 年 1 月-7 月的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7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高，呈一定季节性特征。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营业务合计占比分别 55.59%和 56.79%，略高于其他两个季度，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啤酒饮料等快速消费品生产企业，其销售旺季为夏季，带动作为上游企业的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预印纸箱等	退换货	35,174.70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预印纸箱等	退换货	342,019.58	2022 年-2023 年
2024 年 1-7 月	多个客户	预印纸箱等	退换货	10,908.31	2023 年-2024 年
合计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冲回情况，主要系退换货所致。报告期各期冲回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00%，占比较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按照当月实际领料数量和加权平均单价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将当月实际领用的主要材料如瓦楞纸、白板纸和牛皮纸等先按车间归集，各车间再按 BOM 表定额分配计入半成品和成品。当月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转至库存商品，当月未完工产品的实际材料成本作为半成品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每月按照经审批的薪资汇总表归集至各车间，各车间再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分配计入产品成本。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油墨等辅料、折旧费用、燃料

费用等间接成本，按照实际领用耗用数量和金额进行归集进各车间，计入制造费用，按照各类产品的定额分配计入产品成本。

（4）运费

运输费用是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企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的运输费用，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归集，根据运输单据对应的订单分摊计入相应产品成本。

（5）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以各类产品为成本核算对象，将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计入产品成本，按月计算产品入库成本，产品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6,724,072.24	99.78%	548,630,973.94	99.63%	612,987,626.17	99.72%
预印纸箱	307,373,464.80	81.41%	429,709,006.75	78.04%	465,774,487.34	75.77%
胶印纸箱	49,479,798.92	13.10%	78,275,105.07	14.22%	100,339,932.16	16.32%
水印纸箱	17,322,610.92	4.59%	36,180,216.45	6.57%	41,189,138.87	6.70%
其他	2,548,197.60	0.67%	4,466,645.66	0.81%	5,684,067.80	0.92%

类						
其他业务成本	845,888.52	0.22%	2,014,915.14	0.37%	1,750,343.87	0.28%
合计	377,569,960.76	100.00%	550,645,889.08	100.00%	614,737,970.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预印纸箱和胶印纸箱的销售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09%、92.25%和 94.5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基本匹配，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变动原因合理。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76,724,072.24	99.78%	548,630,973.94	99.63%	612,987,626.17	99.72%
直接材料	290,241,388.19	76.87%	422,973,927.35	76.81%	489,740,882.34	79.67%
直接人工	19,150,546.97	5.07%	26,304,548.35	4.78%	27,030,001.70	4.40%
制造费用	50,491,373.88	13.37%	77,885,854.02	14.14%	75,229,785.22	12.24%
运输费用	16,840,763.20	4.46%	21,466,644.22	3.90%	20,986,956.91	3.41%
其他业务成本	845,888.52	0.22%	2,014,915.14	0.37%	1,750,343.87	0.28%
合计	377,569,960.76	100.00%	550,645,889.08	100.00%	614,737,970.0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9.67%、76.81%和 76.87%，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原纸价格持续走低所致；主营业					

	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分别为 4.40%、4.78%和 5.07%，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12.24%、14.14%和 13.37%，运费的占比分别为 3.41%、3.90%和 4.46%，主要是原纸的市场价格持续降低导致直接材料费用占比降低，其他项目的占比被动有所上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7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24,387,498.66	376,724,072.24	11.23%
预印纸箱	341,762,406.61	307,373,464.80	10.06%
胶印纸箱	61,390,559.45	49,479,798.92	19.40%
水印纸箱	18,951,864.58	17,322,610.92	8.60%
其他类	2,282,668.03	2,548,197.60	-11.63%
其他业务	14,102,370.71	845,888.52	94.00%
合计	438,489,869.37	377,569,960.76	13.89%
原因分析	具体参见“2022 年度”部分的分析内容。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34,475,461.16	548,630,973.94	13.53%
预印纸箱	492,047,496.84	429,709,006.75	12.67%
胶印纸箱	97,967,155.77	78,275,105.07	20.10%

水印纸箱		39,393,733.22	36,180,216.45	8.16%
其他类		5,067,075.32	4,466,645.66	11.85%
其他业务		15,281,998.82	2,014,915.14	86.82%
合计		649,757,459.98	550,645,889.08	15.25%
原因分析		具体参见“2022 年度”部分的分析内容。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02,996,004.22		612,987,626.17	12.80%
预印纸箱	533,930,244.32		465,774,487.34	12.76%
胶印纸箱	118,123,500.56		100,339,932.16	15.06%
水印纸箱	45,159,930.51		41,189,138.87	8.79%
其他类	5,782,328.83		5,684,067.80	1.70%
其他业务	13,795,770.70		1,750,343.87	87.31%
合计	716,791,774.92		614,737,970.04	14.24%
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4%、15.25%和 13.89%，呈一定波动趋势。公司纸箱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原材料、单位人工、折旧、制造费用、毛利			

分析

率等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售价	1.0979	1.2396	1.4133
单位原材料	0.7509	0.8264	0.9846
单位人工	0.0495	0.0514	0.0543
单位制造费用	0.1306	0.1522	0.1512
单位运费	0.0436	0.0419	0.0422
综合毛利率	13.89%	15.25%	14.24%

2023 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7.09%，主要受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超过产品单位售价跌幅的影响。由于行业整体供需格局不佳，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带动纸箱产品售价和原材料成本同时下跌，2023 年度单位售价较 2022 年度减少 0.1737 元/只，下跌 12.29%，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22 年减少 16.07%，单位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超过产品单位售价跌幅，使得产品毛利率反而逆势有所上升。

2024 年 1 月-7 月，因行业整体供需格局未见好转，原材料价格仍在持续下降。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落带动公司纸箱产品售价和原材料成本的同步下跌，2024 年 1 月-7 月单位售价较 2023 年度减少 0.1417 元/只，下跌 11.43%，单位原材料成本较 2023 年减少 9.14%，单位售价和原材料成本的下降速度同样有所放缓，但 2024 年 1 月-7 月产品单位售价跌幅超过单位原材料下降幅度，导致产品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80%、13.53%和 11.23%，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大，与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他业务占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收入占	毛利	毛利	收入占	毛利	毛利	收入占	毛利

	率	比	率贡献率	率	比	率贡献率	率	比	率贡献率
预印纸箱	10.06%	80.53%	8.10%	12.67%	77.55%	9.83%	12.76%	75.95%	9.70%
胶印纸箱	19.40%	14.47%	2.81%	20.10%	15.44%	3.10%	15.06%	16.80%	2.53%
水印纸箱	8.60%	4.47%	0.38%	8.16%	6.21%	0.51%	8.79%	6.42%	0.56%
其他类	-11.63%	0.54%	-0.06%	11.85%	0.80%	0.09%	1.70%	0.82%	0.01%
合计	11.23%	100.00%	11.23%	13.53%	100.00%	13.53%	12.80%	100.00%	12.80%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主要来源于预印纸箱和胶印纸箱，主要原因系两者收入占比较高，其中预印纸箱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胶印纸箱的毛利率先升后降呈波动趋势。水印纸箱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略有下降但相对稳定。其他类产品主要系纸箱产品内使用的内衬、隔板等，属于纸箱产品的附属品，单价相比纸箱较低，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生产，不同订单因客户要求的规格、原料等不同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低于 1%，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预印纸箱和胶印纸箱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引起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是预印纸箱和胶印纸箱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

预印纸箱和胶印纸箱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只

项目	预印纸箱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34,176.24	49,204.75	53,393.02
销售成本	30,737.35	42,970.90	46,577.45
销售数量	31,370.05	40,012.07	37,512.41

	单位售价	1.09	1.23	1.42
	单位成本	0.98	1.07	1.24
	毛利率	10.06%	12.67%	12.76%
	毛利率差异	-2.61%	-0.09%	-
	单位售价影响	-11.25%	-13.73%	-
	单位成本影响	8.64%	13.64%	-
注：本表为通过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得到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万元、元/只				
	项目	胶印纸箱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6,139.06	9,796.72	11,812.35
	销售成本	4,947.98	7,827.51	10,033.99
	销售数量	5,042.57	7,038.95	7,907.23
	单位售价	1.22	1.39	1.49
	单位成本	0.98	1.11	1.27
	毛利率	19.40%	20.10%	15.06%
	毛利率差异	-0.70%	5.05%	-
	单位售价影响	-11.44%	-6.23%	-
	单位成本影响	10.74%	11.28%	-
注：本表为通过采用连环替代法分析得到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使得产品单位平均成本也呈下降趋势，单位成本下降对预印纸箱和胶印纸箱毛利率的影响不存在明显差异。而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胶印纸箱受到滞后性的影响更显著，2023 年度单位售价变动对胶印纸箱毛利率的影响不及单位成本变动，因此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但在 2024 年 1 月-7 月份降低。而预印纸箱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更趋于一致，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				
公司预印纸箱和胶印纸箱的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符合行业相关定价惯例。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申请挂牌公司	13.89%	15.25%	14.24%
龙利得 (300883.SZ)	-	15.06%	18.81%
大胜达 (603687.SH)	-	16.95%	15.95%
佳合科技 (872392.BJ)	-	14.87%	17.04%
合兴包装 (002228.SZ)	-	11.40%	8.79%
平均数	-	14.57%	15.15%
原因分析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 月-7 月相关数据，因此仅就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数分别为 15.15%和 14.57%，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大胜达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合兴包装的毛利率低于公司，但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龙利得、佳合科技的毛利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的毛利率均高于公司，而 2023 年度的毛利率略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上述差异受到产品类型、生产自动化程度、客户结构等多种差异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大胜达除瓦楞纸箱业务外，还生产高端酒包和精品烟包，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41%和 21.90%，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 32.71%和 28.11%，显著拉高了其综合毛利率； （2）合兴包装是中国包装龙头企业，根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24.14 亿元和 153.75 亿元，规模远超公司，受市场冲击影响更明显，因此其毛利率低于公司； （3）龙利得是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在生产线的技术性和功能性方面		

领先于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程度更高，因此人力、场地等成本要素的消耗量相比公司更少。由下表所示，公司与龙利得在销售规模接近，但龙利得的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规模明显少于公司。2022 年度，龙利得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占其营业收入的 9.58%，而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 14.27%，远高于龙利得，是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龙利得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度，龙利得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长 16.34%，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11.20%，而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化程度趋近，分别为下降 9.35%和 10.43%，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公司，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龙利得（300883.SZ）			申请挂牌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1,278.72	64,099.24	11.20%	64,975.75	71,679.18	-9.35%
营业成本	60,545.11	52,041.07	16.34%	55,064.59	61,473.80	-10.4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此外，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龙利得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7 次/年和 1.65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期分别为 7.44 次/年和 7.27 次/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龙利得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总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06%和 95.37%，而同期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39.38%和 42.96%，龙利得的存货，尤其是原材料的周转速度低于公司，其单位成本变化响应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速度较慢。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带动下游客客户采购价格下降的大背景下，龙利得单位成本的降幅相对公司较为缓慢，抵消单位售价对毛利率影响的程度不如公司，使得其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且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佳合科技存在高毛利率的外销业务，而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境外销售业务。根据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佳合科技具有外销毛利率高于

	内销毛利率的特点，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3.58%和 27.64%，高于其内销毛利率 15.38%和 13.61%，外销收入的高毛利拉高了其综合毛利率，使得其 2022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但由于佳和科技 2023 年度外销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幅度较大，相比 2022 年度减少 58.81%，外销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不及 2022 年度，而其内销毛利率又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二者相结合使得佳和科技 202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公司。 除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内外销结构变动的影响外，佳合科技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也对其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产生影响。2022 年度和 2023 年，佳合科技水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4.53%和 11.16%，彩印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61%和 18.81%。2023 年度其毛利率较低的水印产品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6.53%，毛利率较高的彩印产品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9.55%，导致其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呈下降趋势。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和内外销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使得佳合科技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相比 2022 年度呈下降趋势，而公司不存在外销业务和彩印产品，产品类型和业务区域与佳合科技存在差异，因此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佳合科技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8,489,869.37	649,757,459.98	716,791,774.92
销售费用（元）	4,028,820.40	6,600,155.67	5,532,627.55
管理费用（元）	18,792,769.14	31,220,016.21	32,368,826.62
研发费用（元）	10,014,957.79	17,044,264.11	18,941,523.93
财务费用（元）	1,841,371.48	4,482,093.53	7,177,752.12
期间费用总计（元）	34,677,918.81	59,346,529.52	64,020,730.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2%	1.02%	0.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9%	4.80%	4.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8%	2.62%	2.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69%	1.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91%	9.13%	8.9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93%、9.13%和 7.9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先增长后下降趋势。各费用波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五）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776,133.00	4,697,582.17	4,129,077.63
业务招待费	493,904.60	856,471.52	646,965.93
差旅费用	461,939.95	689,737.50	387,111.34
其他费用	296,842.85	356,364.48	369,472.65
合计	4,028,820.40	6,600,155.67	5,532,627.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用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3.32%、94.60%和 92.63%，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他项目的占比及金额变动对销售费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7%、1.02%和 0.92%，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带动薪酬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增长所引起。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676,188.16	17,410,850.18	18,084,796.97
折旧及摊销	5,298,785.11	8,419,625.31	7,623,387.4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452,770.75	1,065,964.88	1,535,214.49
办公费	820,025.17	1,423,835.51	1,855,822.36
修理费	367,994.51	528,133.69	817,851.26
业务招待费	289,131.76	443,241.36	400,767.73
水电能源费	200,489.04	251,892.62	298,734.72
通讯差旅费	103,609.88	173,833.32	154,790.84
其他费用	583,774.76	1,502,639.34	1,597,460.78
合计	18,792,769.14	31,220,016.21	32,368,826.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组成，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2,724.34 万元、2,689.64 万元及 1,642.77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4.17%、86.15%和 87.42%，占比较高且逐年提高，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相应导致折旧和摊销逐年增加；中介机构服务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4%、3.41%和 7.73%，主要系法律服务费、审计费、检测费等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发生的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在报告期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2%、4.80%和 4.29%，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投入	4,656,055.34	7,894,296.44	10,625,989.29

职工薪酬	3,941,384.42	6,891,547.82	6,141,568.76
燃料及动力	940,700.97	1,387,938.19	1,358,318.19
折旧及摊销	459,779.84	861,842.26	713,061.85
其他费用	17,037.22	8,639.40	102,585.84
合计	10,014,957.79	17,044,264.11	18,941,523.93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投入和职工薪酬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52%、86.75%和 85.85%，占比较高且相对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他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变动对研发费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2.62%和 2.28%,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946,384.89	4,761,632.42	7,379,175.69
减：利息收入	133,006.09	319,537.48	248,858.30
银行手续费	25,751.32	35,743.82	42,578.49
汇兑损益	-	-	-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41.36	4,254.77	4,856.24
合计	1,841,371.48	4,482,093.53	7,177,752.12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状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沛，公司主动减少债务融资规模以及整体借款利率逐渐下降，使得当期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69%和 0.42%,受利息支出逐年减少		

	影响，占比逐年下降。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71,228.30	1,969,613.15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89,197.00	2,884,889.21	1,893,890.4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4,003.83	170,587.38	132,057.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098.90	8,750.29	6,997.34
合计	1,970,528.03	5,033,840.03	2,032,945.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3.29 万元、503.38 万元和 197.05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加计抵减和收到的政府补助。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有关规定申请增值税加计抵减。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请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36,959.46	-35,953.22	-11,391.64
合计	-36,959.46	-35,953.22	-11,391.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负数且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将部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产生了利息支出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产税	941,945.17	1,188,327.24	1,096,643.08
土地使用税	870,617.05	1,307,785.80	714,637.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9,597.17	774,817.48	689,617.70
印花税	330,484.12	424,537.69	367,733.82
教育费附加	265,624.17	408,113.33	379,028.46
地方教育附加	177,082.79	272,075.55	252,685.65
水利建设基金	35,214.47	48,834.95	30,798.16
车船税	5,640.00	9,780.00	11,970.00
合计	3,136,204.94	4,434,272.04	3,543,114.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54.31 万元、443.43 万元和 313.62 万元，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印花税等组成。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2,641,572.50	1,049,903.05	-2,728,441.01
合计	-2,641,572.50	1,049,903.05	-2,728,441.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72.84 万元、104.99 万元和-264.16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坏账余额变动所致。2023 年度由于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较多，使得当年信用减值损失为正。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84,117.85	-1,225,279.83	-883,078.68
合计	-984,117.85	-1,225,279.83	-883,078.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37,177.02	-982,921.33	-21,363.97
合计	537,177.02	-982,921.33	-21,363.9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产生收益或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	-	109,674.10
其他	0.30	642.29	5,617.16
合计	0.30	642.29	115,291.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在报告期内相对较大，主要系核销长期应付未付款项产生的无法支付款项。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05.00	298,993.71	13,572.41
罚款、滞纳金	106,690.38	49,386.61	715,328.24
对外捐赠	-	6,000.00	-
其他	-	75.82	1,230.98
合计	107,195.38	354,456.14	730,131.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3.01 万元、35.45 万元和 10.72 万元，金额逐年下降。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滞纳金和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2022 年度，公司补缴报告期前所得税更正申报滞纳金 69.98 万元，导致当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12,925.66	3,069,284.45	3,267,657.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0,920.55	1,381,964.12	-1,662,428.99
合计	2,582,005.11	4,451,248.57	1,605,228.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2023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84.60 万元，主要系当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672.02	-1,281,915.04	-34,936.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	693,200.83	3,055,476.59	2,025,948.42

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90.08	-54,820.14	-601,267.96
小计	1,123,182.77	1,718,741.41	1,389,744.0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8,603.93	457,486.45	414,185.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4,578.84	1,261,254.96	975,559.0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拟上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	-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平阳县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平阳县政府质量奖奖励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开发区产业扶持资金	76,197.00	190,497.00	772,71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鳌江十强企业补贴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年	50,000.00	-	-	与收益相	非经常	-

平阳县 新认定 国家、省 级、市 级工业 设计 中心 奖励				关	性	
2022 年 嘉善技 改项目 补助 资金（第 二批）	26,970.60	38,529.42	-	与资产相 关	非经常 性	-
稳定就 业补助	13,000.00	-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房 产 税 减免	-	262,018.35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降 低 科 创 型 企 业 融 资 成 本 贷 款 贴 息 补助	-	146,802.20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市 级 发 明 专 利 产 业 化 项 目 奖 励款	-	100,000.00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2022 年 高新技 术企业 认定 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市 级 产 业 发 展 引 导 资 金项目	40,934.35	70,174.20	70,174.20	与资产相 关	非经常 性	-
2020 年	-	60,000.00	-	与收益相	非经常	-

鳌江工业明星企业补贴				关	性	
2020 年平阳县机器人技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23,450.00	40,200.00	40,2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平阳县两化融合项目技改补助	12,648.88	21,683.76	21,683.7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残疾人就业补贴	-	11,040.00	3,469.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返还	-	6,080.93	1,496.4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	5,446.73	156,758.8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新招工补贴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嘉善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县级补助	-	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以上研发机构认定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定奖励						
生产经营 营先机 奖补	-	-	2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自主培 训经费 补贴	-	-	171,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市企业 技术中 心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再认定 高新企 业补贴	-	-	1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省级新 产品鉴 定补助 资金	-	-	6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留工补 贴	-	-	51,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企业研 发投入 财政奖 励金	-	-	3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非营业 柴油货 车淘汰 补助	-	-	2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发明专 利补助	-	-	15,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一次性 留工培 训补助	-	-	10,000.00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税费返 还	-	-	2,454.33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 性	-

合计	693,200.83	3,055,476.59	2,025,948.42			-
----	------------	--------------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897,999.50	7.00%	16,182,655.10	6.70%	21,560,369.25	7.72%
应收票据	3,205,402.17	1.07%	4,069,564.97	1.69%	5,418,176.73	1.94%
应收账款	184,913,322.46	61.92%	133,499,435.70	55.30%	167,241,320.30	59.89%
应收款项融资	546,580.37	0.18%	1,553,551.27	0.64%	644,579.00	0.23%
预付款项	3,379,831.02	1.13%	1,591,978.10	0.66%	1,598,918.71	0.57%
其他应收款	6,795,469.62	2.28%	7,959,980.67	3.30%	5,118,518.51	1.83%
存货	76,161,049.37	25.50%	73,835,618.45	30.59%	75,329,686.60	26.98%
其他流动资产	2,741,851.01	0.92%	2,712,854.50	1.12%	2,333,651.18	0.84%
合计	298,641,505.52	100.00%	241,405,638.76	100.00%	279,245,220.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以上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4.59%、92.59%和 94.42%。 2024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增加 23.71%。2023 年末公司流					

	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55%，均系受到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影响。由于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及 2022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024 年 7 月末系公司下游客户销售旺季，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环比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0,463.98	19,529.27	20,102.34
银行存款	20,738,527.50	16,055,887.25	21,434,872.73
其他货币资金	109,008.02	107,238.58	105,394.18
合计	20,897,999.50	16,182,655.10	21,560,369.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09,008.02	107,238.58	105,394.18
合计	109,008.02	107,238.58	105,394.18

报告期各期末，保函保证金为公司购买土地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3,205,402.17	4,069,564.97	5,101,744.75
商业承兑汇票	-	-	316,431.98
合计	3,205,402.17	4,069,564.97	5,418,176.7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2,437,736.5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668,372.4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22 日	1,602,701.3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1,440,028.85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1,368,593.59
合计	-	-	8,517,432.76

注：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中 142.97 万元背书转让，100.80 万元向银行贴现。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6,962.96	0.28%	556,962.9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5,184,759.97	99.72%	10,271,437.51	5.26%	184,913,322.46
合计	195,741,722.93	100.00%	10,828,400.47	5.53%	184,913,322.4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6,962.96	0.39%	556,962.9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062,341.71	99.61%	7,562,906.01	5.36%	133,499,435.70
合计	141,619,304.67	100.00%	8,119,868.97	5.73%	133,499,435.70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543,978.99	100.00%	9,302,658.69	5.27%	167,241,320.30
合计	176,543,978.99	100.00%	9,302,658.69	5.27%	167,241,320.3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聚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36,609.06	236,60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阜阳市千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15,193.66	215,193.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4,001.74	84,00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宿迁腾晖光电有限公司	21,158.50	21,15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56,962.96	556,962.96	10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聚英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36,609.06	236,609.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阜阳市千盈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15,193.66	215,193.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84,001.74	84,001.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宿迁腾晖光电有限公司	21,158.50	21,15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56,962.96	556,962.9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4,260,467.47	99.53%	9,713,023.37	5.00%	184,547,444.10
1-2	377,926.11	0.19%	75,585.23	20.00%	302,340.88

年					
2-3年	127,074.97	0.07%	63,537.49	50.00%	63,537.48
3年以上	419,291.42	0.21%	419,291.42	100.00%	-
合计	195,184,759.97	100.00%	10,271,437.51	5.26%	184,913,322.46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0,182,967.52	99.38%	7,009,148.38	5.00%	133,173,819.14
1-2 年	271,250.62	0.19%	54,250.12	20.00%	217,000.50
2-3 年	217,232.12	0.15%	108,616.06	50.00%	108,616.06
3 年以上	390,891.45	0.28%	390,891.45	100.00%	-
合计	141,062,341.71	100.00%	7,562,906.01	5.36%	133,499,435.70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5,459,001.83	99.39%	8,772,950.10	5.00%	166,686,051.73
1-2 年	694,085.71	0.39%	138,817.14	20.00%	555,268.57
3 年以上	390,891.45	0.22%	390,891.45	100.00%	-

合计	176,543,978.99	100.00%	9,302,658.69	5.27%	167,241,320.30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天凯乐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尾款	2023年12月31日	4.60	预期无法收回	否
江西省大石岩天然饮品有限公司	货款尾款	2023年12月31日	1.02	预期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5.62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64,614.00	一年以内	47.14%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64,959.38	一年以内	17.86%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7,984.77	一年以内	8.2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3,705.76	一年以内	8.0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注1]	非关联方	6,399,294.72	一年以内	3.27%
合计	-	165,640,558.63	-	84.6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56,899.37	一年以内	48.76%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49,940.39	一年以内	10.91%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6,873.99	一年以内	6.03%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7.60	一年以内	5.3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2,540.16	一年以内	4.81%
合计	-	107,356,261.51	-	75.8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36,792.98	一年以内	51.62%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79,649.10	一年以内	11.49%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6,557.06	一年以内	9.4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5,917.49	一年以内	7.20%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1,950.44	一年以内	3.04%
合计	-	146,250,867.07	-	82.84%

注 1：对同一集团下燕京啤酒（浙江仙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浙江丽水）有限公司、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江西燕京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燕京惠泉啤酒（抚州）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予以合并列，下同。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654.40 万元、14,161.93 万元和 19,574.1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492.47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02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412.24 万元，因下游客户销售季节性影响，二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63%、21.80%和 44.64%，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占比较为稳定。2024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较高，主要系二三季度为公司销售旺季，带动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9%、99.30%和 99.35%，账龄较短，结构较为稳定，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主要客户多数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且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信誉及经营情况良好，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信用政策较为谨慎且保持稳定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9%，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大胜达 (603687.SH)	佳合科技 (872392.BJ)	龙利得 (300883.SZ)	合兴包装 (002228.SZ)	平均值	拟挂牌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5%	5.00%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	12.50%	20.00%
2-3 年	50.00%	30.00%	20.00%	20%	30.00%	50.00%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50%	75.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80%	90.00%	100.00%
5 年以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100.00%

上						
---	--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46,580.37	1,553,551.27	644,579.00
合计	546,580.37	1,553,551.27	644,579.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966,008.26	-	16,146,522.12	-	15,337,792.19	-
合计	13,966,008.26	-	16,146,522.12	-	15,337,792.19	-

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国有大型银行及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6 家国有大型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41,951.02	98.88%	1,567,022.70	98.43%	1,569,886.71	98.18%
1-2 年	15,200.00	0.45%	2,275.40	0.14%	29,032.00	1.82%
2-3 年	-	-	22,680.00	1.43%	-	-
3 年以上	22,680.00	0.67%	-	-	-	-
合计	3,379,831.02	100.00%	1,591,978.10	100.00%	1,598,91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电费、燃气费，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2024 年 7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78.79 万元，增幅为 112.30%，主要原因系二三季度为公司生产销售旺季，订单需求增加带动公司为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相应增加。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383.04	24.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657,376.02	19.45%	1 年以内	材料款
联盛纸业（龙海）有	非关联方	337,302.06	9.98%	1 年以内	材料款

限公司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738.57	7.51%	1 年以内	材料款
高安泰达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641.35	5.23%	1 年以内	燃气费
合计	—	2,240,441.04	66.29%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249,602.49	15.68%	1 年以内	材料款
联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915.93	10.0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71.20	10.02%	1 年以内	电费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92.57	9.13%	1 年以内	电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善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0,152.30	7.55%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834,634.49	52.4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平阳县福领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339.60	34.29%	1 年以内	燃气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善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69,675.99	10.61%	1 年以内	电费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57.81	6.14%	1 年以内	燃气费
芜湖湾沚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93.94	5.33%	1 年以内	燃气费
高安泰达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23.94	3.38%	1 年以内	燃气费
合计	-	955,391.28	59.7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795,469.62	7,959,980.67	5,118,518.5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795,469.62	7,959,980.67	5,118,518.5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7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额	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53,125.91	357,656.29	-	-	-	-	7,153,125.91	357,656.29
合计	7,153,125.91	357,656.29	-	-	-	-	7,153,125.91	357,656.2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70,505.96	418,525.29	10,000.00	2,000.00	4,090.00	4,090.00	8,384,595.96	424,615.29
合计	8,370,505.96	418,525.29	10,000.00	2,000.00	4,090.00	4,090.00	8,384,595.96	424,615.29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1,598.43	269,079.92	-	-	12,000.00	6,000.00	5,393,598.43	275,079.92
合计	5,381,598.43	269,079.92	-	-	12,000.00	6,000.00	5,393,598.43	275,079.9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	397,631.91	100.00%	19,881.59	5.00%	377,750.32

内					
1-2 年	-	-	-	-	-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397,631.91	100.00%	19,881.59	5.00%	377,750.32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4,505.96	92.91%	9,225.29	5.00%	175,280.67
1-2 年	10,000.00	5.04%	2,000.00	20.00%	8,000.00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4,090.00	2.06%	4,090.00	100.00%	-
合计	198,595.96	100.00%	15,315.29	7.71%	183,280.67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5,523.43	96.10%	14,776.17	5.00%	280,747.26
1-2 年	-	-	-	-	-
2-3 年	12,000.00	3.90%	6,000.00	50.00%	6,000.00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307,523.43	100.00%	20,776.17	6.76%	286,747.26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	6,755,494.00	100.00%	337,774.70	5.00%	6,417,719.30
合计	6,755,494.00	100.00%	337,774.70	5.00%	6,417,719.30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	8,186,000.00	100.00%	409,300.00	5.00%	7,776,700.00
合计	8,186,000.00	100.00%	409,300.00	5.00%	7,776,700.00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保证金	5,086,075.00	100.00%	254,303.75	5.00%	4,831,771.25
合计	5,086,075.00	100.00%	254,303.75	5.00%	4,831,771.2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755,494.00	337,774.70	6,417,719.30
应收暂付款	370,631.91	18,531.59	352,100.32
员工备用金	27,000.00	1,350.00	25,650.00
合计	7,153,125.91	357,656.29	6,795,469.6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8,186,000.00	409,300.00	7,776,700.00
应收暂付款	117,454.96	5,872.75	111,582.21
员工备用金	81,141.00	9,442.54	71,698.46
合计	8,384,595.96	424,615.29	7,959,980.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5,086,075.00	254,303.75	4,831,771.25
应收暂付款	225,523.43	11,276.17	214,247.26
员工备用金	82,000.00	9,500.00	72,500.00
合计	5,393,598.43	275,079.92	5,118,518.5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25.16%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98%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13.98%
海天醋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6.99%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5.59%
合计	-	-	4,700,000.00	-	65.7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23.85%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9.08%

限公司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11.93%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7.16%
海天醋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5.96%
合计	-	-	5,700,000.00	-	67.9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8.54%
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3 年	18.54%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3 年以上	11.12%
海天醋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9.27%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7.42%
合计	-	-	3,500,000.00	-	64.8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44,531.88	-	27,344,531.8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191,374.13	606,659.88	19,584,714.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9,919,437.54	565,394.55	19,354,042.99
半成品	7,430,728.32		7,430,728.32
在产品	2,447,031.93		2,447,031.93
合计	77,333,103.80	1,172,054.43	76,161,049.3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721,247.88	-	31,721,247.8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299,518.44	766,333.79	18,533,184.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4,163,722.62	516,925.39	13,646,797.23
半成品	6,047,718.30	-	6,047,718.30
在产品	3,886,670.39	-	3,886,670.39
合计	75,118,877.63	1,283,259.18	73,835,618.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662,629.43	-	29,662,629.4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8,640,749.24	703,188.56	17,937,560.6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5,664,883.73	245,203.21	15,419,680.52
半成品	8,113,029.80		8,113,029.80
在产品	4,196,786.17		4,196,786.17
合计	76,278,078.37	948,391.77	75,329,686.60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32.97 万元、7,383.56 万元和 7,616.10 万元，存货金额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①存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7,344,531.88	35.36%	31,721,247.88	42.23%	29,662,629.43	38.89%
库存商品	20,191,374.13	26.11%	19,299,518.44	25.69%	18,640,749.24	24.44%
发出商品	19,919,437.54	25.76%	14,163,722.62	18.86%	15,664,883.73	20.54%
半成品	7,430,728.32	9.61%	6,047,718.30	8.05%	8,113,029.80	10.64%
在产品	2,447,031.93	3.16%	3,886,670.39	5.17%	4,196,786.17	5.50%
合计	77,333,103.80	100.00%	75,118,877.63	100.00%	76,278,078.37	100.00%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三者合计金额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86%、86.78%和 87.23%。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纸和辅料等；库存商品主要系为客户生产的各类纸箱产品；发出商品是公司已发货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2024 年 7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 7 月末属于公司销售旺季，公司向客户发出商品较多。

②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4.84 万元、128.33 万元和 117.2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1.71%和 1.52%，占比较小。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计提跌价准备。2023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5.31%，主要系部分存货和发出商品因原材料价格下滑进而引起客户持续降低采购价格，导致减去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生产成本，需计提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283,161.46	2,084,118.67	1,129,537.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8,689.55	628,735.83	1,204,113.91
合计	2,741,851.01	2,712,854.50	2,333,651.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7,055,241.24	74.94%	199,274,906.97	78.29%	215,490,103.85	79.42%
在建工程	14,278,813.20	5.43%	808,570.32	0.32%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6,006.46	0.02%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4,286,876.76	16.84%	45,084,148.82	17.71%	45,422,244.28	16.74%

长期待摊费用	441,745.21	0.17%	527,467.36	0.21%	864,691.73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3,093.73	1.91%	4,710,740.33	1.85%	6,482,548.57	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117.23	0.69%	4,135,620.52	1.62%	3,083,182.10	1.14%
合计	262,942,893.83	100.00%	254,541,454.32	100.00%	271,342,770.5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7,134.28 万元、25,454.15 万元和 26,294.2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6%、96.00%和 91.78%。 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1,680.13 万元，系由于折旧导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所致。2024 年 7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40.14 万元，主要原因为浙江广泉和安徽广源新增智能数控瓦楞纸板生产线等在建工程。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2,742,254.08	10,228,012.51	4,026,005.23	338,944,261.36
房屋及建筑物	168,265,735.95	1,067,976.94	-	169,333,712.89
机器设备	149,057,269.30	8,154,318.08	3,795,512.06	153,416,075.32
运输工具	8,483,201.83	240,778.76	220,393.17	8,503,587.42
其他设备	6,936,047.00	764,938.73	10,100.00	7,690,885.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3,467,347.11	11,969,701.12	3,548,028.11	141,889,020.12
房屋及建筑物	45,343,755.69	4,674,524.67	-	50,018,280.36
机器设备	79,144,862.62	6,069,740.08	3,329,059.60	81,885,543.10
运输工具	4,807,938.66	675,426.61	209,373.51	5,273,991.76
其他设备	4,170,790.14	550,009.76	9,595.00	4,711,204.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9,274,906.97	-2,219,665.73	-	197,055,241.24
房屋及建筑物	122,921,980.26	-3,606,547.73	-	119,315,432.53
机器设备	69,912,406.68	1,618,125.54	-	71,530,532.22
运输工具	3,675,263.17	-445,667.51	-	3,229,595.66
其他设备	2,765,256.86	214,423.97	-	2,979,680.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9,274,906.97	-2,219,665.73	-	197,055,241.24
房屋及建筑物	122,921,980.26	-3,606,547.73	-	119,315,432.53

机器设备	69,912,406.68	1,618,125.54	-	71,530,532.22
运输工具	3,675,263.17	-445,667.51	-	3,229,595.66
其他设备	2,765,256.86	214,423.97	-	2,979,680.8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335,689.75	7,909,508.18	5,502,943.85	332,742,254.08
房屋及建筑物	166,706,280.96	1,815,865.25	256,410.26	168,265,735.95
机器设备	147,766,388.25	4,889,349.54	3,598,468.49	149,057,269.30
运输工具	9,834,326.61	168,424.78	1,519,549.56	8,483,201.83
其他设备	6,028,693.93	1,035,868.61	128,515.54	6,936,04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845,585.90	21,106,628.40	2,484,867.19	133,467,347.11
房屋及建筑物	37,584,551.90	7,846,328.67	87,124.88	45,343,755.69
机器设备	68,654,940.71	11,322,002.39	832,080.48	79,144,862.62
运输工具	5,097,037.27	1,154,473.47	1,443,572.08	4,807,938.66
其他设备	3,509,056.02	783,823.87	122,089.75	4,170,790.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490,103.85	-16,215,196.88	-	199,274,906.97
房屋及建筑物	129,121,729.06	-6,199,748.80	-	122,921,980.26
机器设备	79,111,447.54	-9,199,040.86	-	69,912,406.68
运输工具	4,737,289.34	-1,062,026.17	-	3,675,263.17
其他设备	2,519,637.91	245,618.95	-	2,765,256.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	-	-	-	-

建筑物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490,103.85	-16,215,196.88	-	199,274,906.97
房屋及建筑物	129,121,729.06	-6,199,748.80	-	122,921,980.26
机器设备	79,111,447.54	-9,199,040.86	-	69,912,406.68
运输工具	4,737,289.34	-1,062,026.17	-	3,675,263.17
其他设备	2,519,637.91	245,618.95	-	2,765,256.8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7,777,837.70	57,179,214.33	4,621,362.28	330,335,689.75
房屋及建筑物	132,423,474.21	34,282,806.75	-	166,706,280.96
机器设备	133,207,422.98	18,212,319.86	3,653,354.59	147,766,388.25
运输工具	7,718,047.33	2,963,867.31	847,588.03	9,834,326.61
其他设备	4,428,893.18	1,720,220.41	120,419.66	6,028,693.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450,775.80	18,249,504.14	3,854,694.04	114,845,585.90
房屋及建筑物	30,740,736.10	6,843,815.80	-	37,584,551.90
机器设备	61,495,137.50	10,120,042.73	2,960,239.52	68,654,940.71
运输工具	5,127,049.71	775,196.19	805,208.63	5,097,037.27
其他设备	3,087,852.49	510,449.42	89,245.89	3,509,056.0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327,061.90	38,163,041.95	-	215,490,103.85
房屋及建筑物	101,682,738.11	27,438,990.95	-	129,121,729.06
机器设备	71,712,285.48	7,399,162.06	-	79,111,447.54
运输工具	2,590,997.62	2,146,291.72	-	

				4,737,289.34
其他设备	1,341,040.69	1,178,597.22	-	2,519,637.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327,061.90	38,163,041.95	-	215,490,103.85
房屋及建筑物	101,682,738.11	27,438,990.95	-	129,121,729.06
机器设备	71,712,285.48	7,399,162.06	-	79,111,447.54
运输工具	2,590,997.62	2,146,291.72	-	4,737,289.34
其他设备	1,341,040.69	1,178,597.22	-	2,519,637.9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瑕疵房产情况

公司瑕疵房产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部分。

②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经营租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7.96	-	1,233.12
小计	267.96	-	1,233.12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0,415.56	-	110,415.56
房屋及建筑物	-	110,415.56	-	110,415.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4,409.10	-	64,409.10
房屋及建筑物	-	64,409.10	-	64,409.1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6,006.46	-	46,006.46
房屋及建筑物	-	46,006.46	-	46,006.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6,006.46	-	46,006.46
房屋及建筑物	-	46,006.46	-	46,006.4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0,030.94	110,030.94	-
房屋及建筑物	-	110,030.94	110,030.94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10,030.94	110,030.94	-
房屋及建筑物	-	110,030.94	110,030.94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09,429.47	109,429.47	-
房屋及建筑物	-	109,429.47	109,429.47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9,429.47	109,429.47	-
房屋及建筑物	-	109,429.47	109,429.47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7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数控瓦楞纸板生产线	-	9,279,919.66	-	-	-	-	-	自有资金	9,279,919.66
FIL300 机组式柔版印刷机	-	4,070,796.46	-	-	-	-	-	自有资金	4,070,796.46
广泉 5 号厂房	574,398.96	493,577.98	1,067,976.94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	234,171.36	906,315.10	212,389.38	-	-	-	-	自有资金	928,097.08

								资金	
合计	808,570.32	14,750,609.20	1,280,366.32	-	-	-	-	-	14,278,813.2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广 泉 5 号 厂房	-	574,398.96	-	-	-	-	-	自 有 资金	574,398.96
其他	-	234,171.36	-	-	-	-	-	自 有 资金	234,171.36
合计	-	808,570.32	-	-	-	-	-	-	808,570.32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化 率	资金来 源	期 末余 额
温州纸包装箱生产线	18,818,827.52	13,556,323.38	32,375,150.90	-	449,826.08	313,141.09	4.85%	自有资金、专门借款	-
					146,892.68	146,892.68	4.55%		
其他	116,133.85	1,608,926.36	1,725,060.21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18,934,961.37	15,165,249.74	34,100,211.11	-	596,718.76	460,033.77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36,760.23	-	-	54,636,760.23
土地使用权	53,006,413.23	-	-	53,006,413.23
软件	1,630,347.00	-	-	1,630,34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52,611.41	797,272.06	-	10,349,883.47
土地使用权	9,271,698.96	702,072.55	-	9,973,771.51
软件	280,912.45	95,199.51	-	376,111.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084,148.82	-797,272.06	-	44,286,876.76
土地使用权	43,734,714.27	-702,072.55	-	43,032,641.72
软件	1,349,434.55	-95,199.51	-	1,254,23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084,148.82	-797,272.06	-	44,286,876.76
土地使用权	43,734,714.27	-702,072.55	-	43,032,641.72
软件	1,349,434.55	-95,199.51	-	1,254,235.0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671,156.60	965,603.63	-	54,636,760.23
土地使用权	53,006,413.23	-	-	53,006,413.23
软件	664,743.37	965,603.63	-	1,630,34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48,912.32	1,303,699.09	-	9,552,611.41
土地使用权	8,068,145.93	1,203,553.03	-	9,271,698.96
软件	180,766.39	100,146.06	-	280,912.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422,244.28	-338,095.46	-	45,084,148.82
土地使用权	44,938,267.30	-1,203,553.03	-	43,734,714.27
软件	483,976.98	865,457.57	-	1,349,434.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422,244.28	-338,095.46	-	45,084,148.82
土地使用权	44,938,267.30	-1,203,553.03	-	43,734,714.27
软件	483,976.98	865,457.57	-	1,349,434.5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08,177.97	8,674,978.63	12,000.00	53,671,156.60
土地使用权	44,331,434.60	8,674,978.63	-	53,006,413.23
软件	676,743.37	-	12,000.00	664,743.37
二、累计摊销合计	6,980,773.72	1,280,138.60	12,000.00	8,248,912.32
土地使用权	6,854,646.09	1,213,499.84	-	8,068,145.93
软件	126,127.63	66,638.76	12,000.00	180,766.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027,404.25	7,394,840.03	-	45,422,244.28
土地使用权	37,476,788.51	7,461,478.79	-	44,938,267.30
软件	550,615.74	-66,638.76	-	483,976.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027,404.25	7,394,840.03	-	45,422,244.28
土地使用权	37,476,788.51	7,461,478.79	-	44,938,267.30
软件	550,615.74	-66,638.76	-	483,976.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	1,283,259.18	984,117.85	-	1,095,322.60	-	1,172,054.43

备						
合计	1,283,259.18	984,117.85	-	1,095,322.60	-	1,172,054.4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948,391.77	1,225,279.83		890,412.42		1,283,259.18
合计	948,391.77	1,225,279.83		890,412.42		1,283,259.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车间、地面改造	527,467.36	137,045.64	222,767.79	-	441,745.21
合计	527,467.36	137,045.64	222,767.79	-	441,745.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车间、地面改造	864,691.73	518,861.04	856,085.41	-	527,467.36
合计	864,691.73	518,861.04	856,085.41	-	527,467.3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房、车间、地面改造	2,197,410.46	17,366.82	1,350,085.55	-	864,691.73
合计	2,197,410.46	17,366.82	1,350,085.55	-	864,691.7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00,454.90	2,455,451.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9,969.22	179,934.75
可抵扣亏损	8,944,479.01	2,236,119.76
递延收益	676,230.13	141,587.54
合计	22,601,133.26	5,013,093.7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03,128.15	1,894,940.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6,444.32	126,009.38
可抵扣亏损	10,135,693.25	2,533,923.31
递延收益	744,135.08	155,866.72
合计	20,959,400.80	4,710,740.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67,704.78	1,918,491.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785.97	50,686.56
可抵扣亏损	22,970,141.61	4,385,210.53
递延收益	512,638.70	128,159.68
合计	34,027,271.06	6,482,548.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117.23	4,135,620.52	3,083,182.10
合计	1,821,117.23	4,135,620.52	3,083,182.1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0	4.08	4.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95	7.27	7.4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3	1.24	1.34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3 次/年、4.08 次/年和 2.60 次/年，其中 2024 年 1 月-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为 4.46 次/年，报告期基本保持稳定。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4 次/年、7.27 次/年和 4.95 次/年，其中 2024 年 1 月-7 月的存货周转率年化后为 8.49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使得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而 2023 年末存货余额仅小幅下降，平均存货余额增长，使得 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③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4 次/年、1.24 次/年和 0.83 次/年，其中 2024 年 1 月-7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年化后为 1.42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与下游客户定价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趋势影响，2023 年度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使得 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5,190,090.25	48.46%	87,100,805.58	51.19%	146,178,895.90	54.86%
应付账款	91,733,071.77	42.26%	67,177,532.78	39.48%	75,742,712.45	28.43%
预收款项	355,134.66	0.16%	0.00	0.00%	1,180,015.28	0.44%
合同负债	275,579.95	0.13%	673,859.78	0.40%	49,140.22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0,181,896.19	4.69%	5,673,972.84	3.33%	7,956,034.17	2.99%
应交税费	4,455,417.87	2.05%	4,102,971.30	2.41%	6,574,013.36	2.47%
其他应付款	1,970,357.78	0.91%	1,825,164.57	1.07%	1,849,922.58	0.69%
一年	112,656.92	0.05%	0.00	0.00%	21,639,042.84	8.12%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771,227.55	1.28%	3,582,888.75	2.11%	5,291,378.94	1.99%
合计	217,045,432.94	100.00%	170,137,195.60	100.00%	266,461,155.7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6,646.12 万元、17,013.72 万元和 21,704.5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以上主要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3.28%、90.68%和 90.73%。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9,632.4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主动减少债务融资规模，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2024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690.8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更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增加，短期债务融资规模和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增加。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5,042,631.94	50,060,375.02	94,527,811.09

抵押及保证借款	55,141,881.92	37,040,430.56	36,642,324.79
保证借款	5,005,576.39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注]	-	-	15,008,760.02
合计	105,190,090.25	87,100,805.58	146,178,895.90

注：质押品系公司专利 202010258335.9（一种高强度快干啤酒箱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公司专利 201710536121.1（一种防跑纸智能模切设备）。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962,997.89	95.89%	63,142,487.85	93.99%	74,952,429.74	98.96%
1-2 年	3,485,751.05	3.80%	3,724,520.30	5.54%	362,105.28	0.48%
2-3 年	37,088.37	0.04%	27,969.91	0.04%	311,422.42	0.41%
3 年以上	247,235.46	0.27%	282,554.72	0.42%	116,755.01	0.15%
合计	91,733,071.77	100.00%	67,177,532.78	100.00%	75,742,712.45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纸业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598,989.91	1 年以内	17.00%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218,315.78	1 年以内	14.41%
山鹰国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658,406.70	1 年以内	11.62%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737,461.82	1 年以内	6.25%
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43,999.28	1 年以内	5.93%
合计	-	-	50,657,173.49	-	55.2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纸业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061,263.24	1 年以内	20.93%
山鹰国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384,153.93	1 年以内	15.46%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58,113.53	1 年以内	6.64%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30,064.88	1 年以内	5.70%
杭州天龙油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20,520.96	1 年以内	5.09%
合计	-	-	36,154,116.54	-	53.8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阳光纸业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465,609.95	1 年以内	17.78%
山鹰国际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448,521.08	1 年以内	13.79%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310,786.73	1 年以内	10.97%
香港旭恒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方	设备款、材料款	5,116,429.58	1 年以内、1-2 年	6.76%
江苏盛宝仑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26,268.96	1 年以内	5.58%

纸业有限公司					
合计	-	-	41,567,616.30	-	54.88%

注：对同一集团下的上海旭恒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旭恒铁工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予以合并列示。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5,134.66	100.00%	-	-	1,180,015.28	100.00%
合计	355,134.66	100.00%	-	-	1,180,015.28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平阳县汇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355,134.66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355,134.66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平阳骏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618,042.81	1 年以内	52.38%
温州希楠电	非关联方	租金	561,972.47	1 年以内	47.62%

子科技有限 公司					
合计	-	-	1,180,015.28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75,579.95	673,859.78	49,140.22
合计	275,579.95	673,859.78	49,140.2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4,086.35	32.18%	957,115.41	52.44%	1,628,922.58	88.05%
1-2 年	986,271.43	50.06%	797,049.16	43.67%	150,000.00	8.11%
2-3 年	300,000.00	15.23%	-	-	-	-
3 年以上	50,000.00	2.54%	71,000.00	3.89%	71,000.00	3.84%
合计	1,970,357.78	100.00%	1,825,164.57	100.00%	1,849,922.5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 证金	1,591,000.00	80.75%	1,281,000.00	70.19%	1,331,000.00	71.95%

应付暂收款	376,271.43	19.10%	430,151.70	23.57%	398,702.36	21.55%
应付费 用款	3,086.35	0.16%	114,012.87	6.25%	120,220.22	6.50%
合计	1,970,357.78	100.00%	1,825,164.57	100.00%	1,849,922.5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江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2 年	30.45%
上海恒好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25.38%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地款	376,271.43	1-2 年	19.10%
平阳县汇迪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15%
上海一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 年	10.15%
合计	-	-	1,876,271.43	-	95.2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江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43.83%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地款	376,271.43	1-2 年	20.62%
上海一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2 年	10.96%
平阳骏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5.48%

上海恒好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2 年	5.48%
合计	-	-	1,576,271.43	-	86.3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宜聿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1.62%
上海恒好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1.62%
平阳县新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土地款	376,271.43	1 年以内	20.34%
上海一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0.81%
平阳骏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41%
合计	-	-	1,476,271.43	-	79.8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596,291.69	34,852,235.17	30,344,782.60	10,103,744.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681.15	2,055,093.58	2,054,622.80	78,151.93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	-	-	-	-

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73,972.84	36,907,328.75	32,399,405.40	10,181,896.1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892,093.08	53,750,325.73	56,046,127.12	5,596,291.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941.09	3,036,047.47	3,022,307.41	77,681.1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956,034.17	56,786,373.20	59,068,434.53	5,673,972.84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90,116.22	53,811,656.94	51,409,680.08	7,892,093.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298.52	2,584,772.30	2,580,129.73	63,941.0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49,414.74	56,396,429.24	53,989,809.81	7,956,034.1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7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0,221.51	30,878,662.07	26,653,501.89	9,665,381.69
2、职工福利费	92,890.94	2,309,802.10	2,173,327.04	229,366.00
3、社会保险费	52,961.67	1,257,529.14	1,259,189.31	51,301.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24.00	975,393.28	974,572.28	36,945.00
工伤保险费	16,837.67	246,093.98	248,575.15	14,356.50
生育保险费	-	36,041.88	36,041.88	-
4、住房公积金	115.00	191,509.00	191,62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02.57	214,732.86	67,140.36	157,695.07
6、短期带薪缺	-	-	-	-

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596,291.69	34,852,235.17	30,344,782.60	10,103,744.2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65,815.58	47,579,352.61	49,604,946.68	5,440,221.51
2、职工福利费	111,259.00	3,695,466.80	3,713,834.86	92,890.94
3、社会保险费	57,035.14	2,032,199.19	2,036,272.66	52,961.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567.28	1,529,088.01	1,541,531.29	36,124.00
工伤保险费	8,467.86	441,997.66	433,627.85	16,837.67
生育保险费	-	61,113.52	61,113.52	-
4、住房公积金	3,985.00	89,444.00	93,314.00	1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998.36	353,863.13	597,758.92	10,102.5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892,093.08	53,750,325.73	56,046,127.12	5,596,291.6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6,346.30	47,566,638.92	45,397,169.64	7,465,815.58
2、职工福利费	134,413.55	4,014,583.96	4,037,738.51	111,259.00
3、社会保险费	57,496.37	1,815,315.16	1,815,776.39	57,035.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749.33	1,438,874.17	1,444,056.22	48,567.28
工伤保险费	3,747.04	325,662.41	320,941.59	8,467.86
生育保险费	-	50,778.58	50,778.58	-
4、住房公积金	1,860.00	81,187.00	79,062.00	3,985.00
5、工会经费和职	-	333,931.90	79,933.54	253,998.36

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490,116.22	53,811,656.94	51,409,680.08	7,892,093.0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73,926.99	2,207,131.04	3,692,023.25
消费税	0.00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741,036.18	286,697.85	1,651,241.28
个人所得税	1,003.73	23,952.96	17,27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696.27	27,830.72	163,412.41
房产税	509,220.83	663,521.95	423,391.80
土地使用税	355,841.85	720,323.60	257,624.50
教育费附加	61,031.31	13,041.28	88,632.20
地方教育附加	40,687.54	8,694.19	59,088.13
印花税	44,864.67	95,150.85	120,515.85
其他	5,108.50	56,626.86	100,804.52
合计	4,455,417.87	4,102,971.30	6,574,013.3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1,639,042.8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2,656.92	-	-
合计	112,656.92	-	21,639,042.84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5,825.38	87,601.78	6,388.23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	2,735,402.17	3,495,286.97	5,284,990.71

期票据			
合计	2,771,227.55	3,582,888.75	5,291,378.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114,285.71	1.77%
递延收益	945,737.30	16.97%	1,049,741.13	17.19%	880,128.51	1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27,890.49	83.03%	5,056,457.64	82.81%	5,446,301.76	84.56%
合计	5,573,627.79	100.00%	6,106,198.77	100.00%	6,440,715.9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4.56%、82.81%和 83.03%。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64%	35.54%	49.57%
流动比率（倍）	1.38	1.42	1.05
速动比率（倍）	1.03	0.98	0.77
利息支出	1,946,384.89	4,761,632.42	7,379,175.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2	9.15	5.37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57%、35.54%和 39.64%。2023 年末相比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主动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降低了负债规模；2024 年 7 月末相比 2023 年末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较 2023 年度有所回升，短期债务融资规模和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1.42 倍和 1.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倍、0.98 倍和 1.03 倍，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稳步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7 倍、9.15 倍和 12.22 倍，利息保障倍数呈增长趋势，并且相对较高，偿债风险持续改善。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3,854.24	84,099,256.91	34,732,69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75,470.58	-11,412,333.88	-41,646,21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42,899.78	-78,066,481.58	-6,157,34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713,574.96	-5,379,558.55	-13,070,861.56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3.27 万元、8,409.93 万元和-325.3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回款情况良好，且因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公司采购支出的现金减少，使得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4,936.66 万元，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

致：2024 年 1 月-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存在一定下降，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存在一定结算周期，销售回款具有滞后性，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9,261,639.91	34,365,295.62	30,658,561.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4,117.85	1,225,279.83	883,078.68
信用减值准备	2,641,572.50	-1,049,903.05	2,728,441.01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34,110.22	21,216,659.34	18,358,933.61
无形资产摊销	797,272.06	1,303,699.09	1,280,13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767.79	856,085.41	1,350,08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7,177.02	982,921.33	21,363.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00	298,993.71	13,572.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8,626.25	4,765,887.19	7,384,031.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353.40	1,771,808.24	-3,874,50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567.15	-389,844.12	2,212,072.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9,548.77	268,788.32	11,042,35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42,362.34	22,709,325.98	-44,501,85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75,542.86	-4,225,739.98	7,176,423.9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854.24	84,099,256.91	34,732,694.2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4.62 万元、-1,141.23 万元和-817.55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但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出较大，尤其是 2022 年度公司新增温州纸包装箱生产线投产，用于支付建设费用和购买机器设备的现金开支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73 万元、-7,806.65 万元和 1,614.2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受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控制借款规模，取得和归还银行借款使得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现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年发展与积累，与众多知名客户结成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市场声誉与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公司将在发展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拓宽销售渠道，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效率较高，随着公司经营业务和所处行业发展，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波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59.10%	-
陈洁琼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9.70%	-
叶小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9.85%	1.46%
陈巍巍	实际控制人、董事	9.85%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华居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乐控制的企业
平阳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叶小东控制的企业
平阳县雅星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乐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千与千寻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乐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平阳县广利冲压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叶小东亲属经营的企业
浙江廉晨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林守旦亲属控制的企业
浙江舒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林守旦亲属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荣盛国际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林守旦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注销
浙江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守旦曾持股30%并曾担任监事的企业
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阳县旋利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洁琼曾持股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平阳县小度健康咨询服务部	董事林守旦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4年9月注销
三山经济开发区严群装饰店	历任副总经理武岳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三山区严凤兰小吃店	历任副总经理武岳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三山区严子忠门窗经营部	历任副总经理武岳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林守旦	董事、副总经理
庄传进	董事
李乃龙	监事会主席
黄传门	监事
郑星委	职工监事
伊丹丹	财务总监
武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象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前述关联方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武岳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副总经理	2024 年 4 月辞任
胡象财	2022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副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辞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浙江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林守旦持有 30% 股权并曾担任监事，于 2022 年 11 月对外转让	不适用
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
平阳县旋利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洁琼曾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于 2023 年	不适用

	3 月对外转让	
荣盛国际帆船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林守旦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不适用
平阳县小度健康咨询服务部	董事林守旦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不适用
三山经济开发区严群装饰店	历任副总经理武岳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不适用
三山区严凤兰小吃店	历任副总经理武岳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不适用
三山区严子忠门窗经营部	历任副总经理武岳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不适用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251.32	21.10%	60,768.66	10.59%	60,436.25	12.72%
小计	69,251.32	21.10%	60,768.66	10.59%	60,436.25	12.7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用于生产设备维护的液压油等耗材，总体金额较小。公司同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液压油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0.39 元/升、10.26 元/升和 10.37 元/升，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分别为 10.31 元/升、10.64 元/升和 10.18 元/升，采购单价与同类供应商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且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居装潢	房屋租赁[注]	112,656.92	114,285.71	114,285.71
合计	-	112,656.92	114,285.71	114,285.7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因存储库存商品需要，子公司浙江广泉向华居装潢租赁仓储用房1,000.00平方米，租赁单价为0.32元/平方米/月（不含税），关联租赁交易价格与58同城嘉善区惠民街道网上类似厂房租赁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定价合理。			

注：上述租赁负债对应确认的利息支出分别为4,856.24元、4,254.77和2,241.36元。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安徽广源	24,000,000.00	2022.09-2024.09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波乐、叶小东以信用担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江苏广源	50,000,000.00	2024.05-2029.05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以信用担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江西广源	10,000,000.00	2023.09-2024.09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

						波乐以信用担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30,000,000.00	2023.11-2024.11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波乐以信用担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30,000,000.00	2023.11-2024.11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叶小东以信用担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浙江广泉	28,580,000.00	2022.03-2030.03	抵押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陈波乐控制的企业华居装潢以房产抵押担保，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注：上述关联担保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与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237.13	39,988.11	19,973.89	采购商品
小计	23,237.13	39,988.11	19,973.8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除上述应付款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华居装潢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14,285.71 元、0 元和 112,656.92 元。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实际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利率
陈洁琼	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	广源股份	1,000.00	2020年5月8日（三年）	2021年12月23日	500.00	4.35%
					2022年10月13日	50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源股份召开了首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2024 年 4 月 6 日，广源股份召开了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024 年 4 月 21 日，广源股份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024 年 10 月 13 日，广源股份召开了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024 年 10 月 28 日，广源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审计或审阅）：

1、期后销售情况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27,551.37 万元;2025 年 1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6,335.90 万元。

2、期后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采购总额为 27,413.83 万元;公司期后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业务规模而变化,采购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7,922.25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较为充裕,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8-12 月	2025 年 1 月
芜湖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425.93	6,336.28
小计	83,425.93	6,336.28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8-12 月	2025 年 1 月
华居装潢	47,619.05	9,523.81
小计	47,619.05	9,523.81

(3) 关联担保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安徽广源	2,400,000.00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	保证	连带	实际控制人陈波乐、叶小东以信用

		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拟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重要资产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 月，公司新增债权融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广源股份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4,300,000	2025/01/15-2026/01/15
2			5,000,000	2025/01/15-2026/01/15
3			9,200,000	2025/01/08-2026/01/10
4			4,300,000	2024/12/25-2025/12/25
5			5,100,000	2024/12/25-2025/12/25
6			9,500,000	2024/12/13-2025/12/13
7			9,600,000	2024/12/09-2025/12/09
8	浙江广泉	工商银行浙	30,000,000	2025/01/26-2026/01/26

9		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0,000,000	2024/12/31-2025/06/30
10	安徽广源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4,700,000	2024/10/29-2025/10/29
11			5,300,000	2024/11/08-2025/11/08
12			3,000,000	2024/11/26-2025/11/26
13			4,000,000	2024/12/24-2025/12/24

9、对外投资情况

2024年8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广源。福建广源的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5、福建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形。

10、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31日
资产总计	529,525,686.10	535,709,689.27
股东权益合计	343,981,078.67	343,672,362.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43,981,078.67	343,672,362.51
每股净资产	4.52	4.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52	4.51
资产负债率	35.04%	35.8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月
营业收入	714,003,629.31	63,358,988.74
净利润	24,277,379.96	-308,71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5,693.52	-750,008.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3,095,693.52	-750,008.17

净利润		
研发投入	17,334,327.72	918,663.8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689,252.36	-10,086,640.30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所处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0.00	原告何平与被告任自超、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以被告任自超已向其履行完毕尾款为由，于2022年2月1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2022年2月17日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何平撤回对被告任自超、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的起诉。	无重大影响
诉讼	-	2022年9月9日，高安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本院执行的刘波申请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人事争议一案，经被执行人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自动履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问题意见》第十五条之规定，该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无重大影响
诉讼	879,778.32	2024年10月21日，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苍南县南方印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无重大影响

		拖欠的货款 811,818.25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 811,818.2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截止至起诉之日利息暂计 13,148.07 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自提留存在原告仓库的产品（蓝色纸箱 11200 只、红色面纸 43800 只）并支付该部分货款 54,812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 54,812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3 月 9 日判决（（2024）浙 0326 民初 6594 号）：第三人项延奔应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811,818.25 元及利息（按同期一年期 LPR 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计付）；同时提取留置产品（蓝色纸箱 11,200 只、红色面纸 43,800 只）并支付货款 54,812 元及利息（计息方式同上），逾期视为放弃。	
合计	879,778.32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股利分配”之“（四）其他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并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实施利润分配的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实施现金分红年度，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

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其他情况

（1）报告期内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分配时点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方式
浙江广泉	2024/2/28	7,000	现金股利
江苏广源	2024/2/29	2,000	现金股利

（2）报告期内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子公司适用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从子公司分红事项没有除《公司法》规定外的限制性规定。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股利分配相关条款
1	安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八条：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九条：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和弥补亏损方案。
2	福建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五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八条董事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八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条：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由股东决定是否连任。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算方案。
4	江西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八条：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九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如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十二条公司不设股东会，公

	司	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1项至第10项职权作出决定；第十五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1至第10项职权。	
--	---	--	--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控股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公司通过其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地位，能够决定各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通过委任执行董事对各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进行有效控制。

因此，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能够保证公司在未来具备请求现金分红的权利及有效控制分红方案的能力。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10536121.1	一种防跑纸智能模切设备	发明	2019年4月12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继受取得	
2	ZL201710651554.1	一种废纸管表面自动化打磨回收利用设备	发明	2019年4月5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继受取得	
3	ZL202010258335.9	一种高强度快干啤酒箱用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25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4	ZL202111390581.0	一种自动定位功能的高精度瓦楞纸箱加工用切割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5	ZL201811193116.6	一种瓦楞纸箱用便捷型印刷设备	发明	2020年10月16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继受取得	
6	ZL201910403727.7	一种环保的包装盒印刷装置	发明	2020年10月16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继受取得	

7	ZL202210221838.8	一种三层瓦楞纸板自动生产线	发明	2022年10月28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8	ZL201821896163.2	一种用于印刷机包装设备的纸张输送夹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9	ZL201821897555.0	一种辅助印刷包装成型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2020475686.0	一种具有防水阻燃效果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3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1821922627.2	一种包装箱加工生产用连续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020476203.9	一种自吸定位的纸箱生产用印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020476201.X	一种方便组装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25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020475689.4	一种纸箱生产包装用胶带自动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15	ZL202020476202.4	一种具	实用	2021	广源	广源	原始	

		有易撕口环保瓦楞纸箱	新型	年 4 月 20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16	ZL202121361006.3	一种瓦楞蜂窝复合夹层型耐破纸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2121363881.5	一种易开启免胶带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2121485560.2	一种高强度双瓦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2121571815.7	一种环保型防腐烂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2121624481.5	一种奇偶层交错缓冲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2122162694.7	一种便于操作的纸箱压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2122219938.0	一种防割效果好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6 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2122285777.5	一种具有底部自封功能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2122379017.0	一种纸箱生产用输装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7 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置		日				
25	ZL202122425779.X	一种稳定性好的纸箱码垛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26	ZL202222164754.3	一种便捷易提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2222217541.2	一种防潮防形变的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28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2222419309.7	一种瓦楞纸复合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2222536211.X	一种用于瓦楞纸箱加工的压边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30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2222658310.5	一种环保胶印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8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2322136936.4	一种纸箱生产用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2322285025.8	一种自锁免胶带纸箱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31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2322470716.5	一种高档礼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2322776466.8	一种纸板平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16日	广源股份	广源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2322675255.5	一种防	实用	2024	广源	广源	原始	

		油效果好的瓦楞纸箱	新型	年 5 月 31 日	股份	股份	取得	
36	ZL201620682066.8	便捷型纸质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37	ZL201620681985.3	具有方便提手的小纸质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38	ZL201620681468.6	开模全自动清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8 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39	ZL201620682166.0	纸质包装衬垫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22 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40	ZL201620681462.9	啤酒箱防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41	ZL201620681469.0	高速粘箱自动点数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42	ZL201620681470.3	防爆式啤酒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8 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43	ZL201620681822.5	凹版预印环保水墨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44	ZL201620681463.3	具有缓冲作用的纸质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45	ZL201922293590.2	一种纸质包装箱纸板压线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46	ZL201922294586.8	一种纸质包装箱生产用的纸浆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8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47	ZL201922293596.X	一种纸质包装箱生产用的纸板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2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48	ZL202121426823.2	一种便于清理的全自动清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49	ZL202220369831.6	一种环保防爆型啤酒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50	ZL202220370895.8	一种高强度瓦楞纸生产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51	ZL202220369832.0	一种带自动烘干的模切刀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52	ZL202220393169.8	一种瓦楞纸箱生产用模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53	ZL202223035750.1	一种快递包装袋封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5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54	ZL202320163145.8	一种油墨印刷脱色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29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55	ZL202320162185.0	一种水性油墨印刷用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56	ZL202320174999.6	一种纸箱生产用涂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57	ZL202322748907.3	一种纸箱用分切压痕机压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4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58	ZL202322748987.2	一种柔印机用湿式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4日	江苏广源	江苏广源	原始取得	
59	ZL202221297372.1	一种纸箱的卷对卷瓦楞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9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60	ZL202221297373.6	一种柔版印刷的彩色纸箱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61	ZL202221295727.3	一种瓦楞纸板的高效卷筒覆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9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62	ZL202221297385.9	一种预印高边压高强度彩箱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63	ZL202221295729.2	一种全自动穿提手纸箱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9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64	ZL202223298728.6	一种PET覆膜纸箱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日				
65	ZL202223433746.0	一种点断式纸箱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66	ZL202223433702.8	一种防水五层瓦楞纸板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1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67	ZL202320049135.1	一种纸箱盖冲孔模头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68	ZL202320079975.2	一种瓦楞纸加湿喷雾头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69	ZL202321648477.1	一种瓦楞纸板涂胶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70	ZL202321648492.6	一种抗磨损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71	ZL202321859185.2	一种瓦楞纸箱生产用快速压痕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7日	浙江广泉	浙江广泉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311121927.6	一种高强度防油环保型瓦楞纸箱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2日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广源啤酒箱生产线自动化运行系统 V1.0	2019SR0015898	2018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广源股份	软件著作权
2	广源啤酒满箱监测自动提示系统 V1.0	2019SR0013908	2018 年 8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广源股份	软件著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广源股份	8274369	16	2011.5.14-2031.5.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2		广源股份	8274401	16	2011.5.14-2031.5.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3		广源股份	47799351	16	2022.6.7-2032.6.6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4		浙江广泉	31728507	16	2019.3.21-2029.3.20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5		浙江广泉	8273009	16	2011.5.14-2031.5.13	申请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且同一客户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 2,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
-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且同一供应商当年度累计交易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借款合同；
- 4、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担保合同；
- 5、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所有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纸箱定作合同》（华雪采购合[2024]63号）	华润酒业控股有限公司	无	采购啤酒产品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卡纸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纸箱定作合同》（浙啤浙采购合(2023)35号）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无	采购啤酒产品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卡纸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纸箱定作合同》（华啤浙生合(2022)122号）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无	采购啤酒产品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卡纸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纸箱定作合同》（华啤浙生合(2022)123号）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	无	采购啤酒产品的包装物，包括：纸箱、卡纸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供应框架合同》（2024）	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供应框架合同》（2023）	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供应框架合同》（2022）	百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2024 年通用采购合同》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2023 年通用采购合同》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22 年通用采购合同》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2023NFSQ-MMBC1604)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买卖合同》 (2022NFSQ-MMBC689)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委托定制框架合同》 (SZ-HT-20230513-2)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定制化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委托定制框架合同》 (SZ-HT-20220607-14)	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定制化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原物料采购合同》 (DPCG-1007007)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东鹏特饮瓶装纸箱、东鹏特饮灌装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原物料采购合同》 (DPCG-1007006)	深圳市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采购东鹏特饮瓶装纸箱、东鹏特饮灌装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原物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	无	采购东	框架合	履行完

	(DPCG-1007005)	东鹏捷迅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鹏特饮 瓶装纸 箱、东鹏 特饮灌 装纸箱	同	毕
--	----------------	-------------------	--	----------------------------------	---	---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4158)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4157)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3502)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3066)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3040)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2298)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2344)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原纸买卖业务年度协议》(SY2022354)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YGXS-7700)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雪莲花系列等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买卖合同》(YGXS-7786)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涂布白面牛卡纸等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买卖合同》	山东世纪	无	销售雪	框架合	正在履

	(YGXS-8030)	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莲花系列等原纸	同	行
12	《买卖合同》 (YGXS-7795)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涂布白面牛卡纸等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买卖合同》 (YGXS-8044)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雪莲花系列等原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买卖合同》 (YGXS-7422)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雪莲花系列等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买卖合同》 (YGXS-7339)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雪莲花系列等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买卖合同》 (YGXS-7222)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	销售雪莲花系列等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7	《产品购销合同》 (ZJF20230101)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8	《产品购销合同》 (ZJF2022010102)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无	销售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9	《产品购销合同》 (CFZ-04-S-11)(2023)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高强瓦楞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	《产品购销合同》 (CFZ-04-S-11)(2022)	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	无	销售高强瓦楞原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1	《原纸买卖合同》 (2023)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高瓦、箱板、牛卡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2	《原纸买卖合同》 (2022)	安徽林平循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高瓦、箱板、牛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公司		等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无	1,000	2023.8.29-2024.8.2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无	1,000	2023.9.26-2024.9.26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无	1,000	2023.12.29-2024.12.28	抵押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无	2,000	2023.12.29-2024.12.28	抵押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无	2,000	2024.1.30-2025.1.29	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无	1,000	2024.4.28-2025.4.20	保证	正在履行
7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无	500	2024.2.27-2025.2.27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8	贷款合同	苏州银行宿城	无	500	2024.3.8-2025.3.8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支行					
9	贷款合同	苏州 银行 宿城 支行	无	500	2024.5.22-2025.5.22	抵 押、 保证	正在 履行
10	贷款合同	苏州 银行 宿城 支行	无	500	2024.5.23-2025.5.23	抵 押、 保证	正在 履行
11	贷款合同	苏州 银行 宿城 支行	无	500	2024.6.24-2025.6.24	抵 押、 保证	正在 履行
12	贷款合同	苏州 银行 宿城 支行	无	500	2024.6.24-2025.6.24	抵 押、 保证	正在 履行
13	网贷通循 环借款合 同	工商 银行 浙江 三角 一体 化示 范区 支行	无	3,000	2024.1.26-2026.1.26	抵押	正在 履行
14	循环借款 合同	中国 银行 高安 支行	无	1,000	2023.9.11-2024.9.10	抵 押、 保证	正在 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 银行	借款金 额（万 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2022090911022001	安徽 广源	徽商 银行	1,000	2023.8.29-2024.8.29	保证	正在 履行
2			芜湖 湾沚 支行	1,000	2023.9.26-2024.9.26	保证	正在 履行
3	2022090911022002	安徽 广源	徽商 银行	1,000	2023.8.29-2024.8.29	保证	正在 履行

4			芜湖湾沚支行	1,000	2023.9.26-2024.9.26	保证	正在履行
5	2023 年宜中小个保字 1967 号	江西广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1,000	2023.9.11-2024.9.10	保证	正在履行
6	苏银高保字 [706666101-2024] 第[776007]号	江苏广源	苏州银行宿城支行	500	2024.2.27-2025.2.27	保证	正在履行
7				500	2024.3.8-2025.3.8	保证	正在履行
8				500	2024.5.22-2025.5.22	保证	正在履行
9				500	2024.5.23-2025.5.23	保证	正在履行
10				500	2024.6.24-2025.6.24	保证	正在履行
11				500	2024.6.24-2025.6.24	保证	正在履行
12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36232	广源股份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	2024.4.28-2025.4.20	保证	正在履行
13	公高保字第 DB2300000036233	广源股份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1,000	2024.4.28-2025.4.20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100620230001758	农业银行平阳县支行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 10,377 万元	不动产	2022.1.27-2028.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 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2	0120400016-2024 年 嘉善(抵)字 0017 号	工商银行浙江 长三角 一体化 示范区 支行	担保债权 最高余额 6,998 万元	不动产	2024.1.1-2034.1.1	正在 履行
3	2022 年嘉善(抵)字 0088 号	工商银行浙江 长三角 一体化 示范区 支行	担保债权 最高余额 2,858 万元	不动产	2022.3.9-2030.3.8	正在 履行
4	2022092011022001	徽商银行芜湖 湾沚支 行	担保范围 为主合同 项下最高 4,179 万元 本金及派 生利息、费 用	不动产	2022.9.20-2025.9.20	正在 履行
5	2022 年宜中小抵字 1698 号	中国银行高安 支行	担保债权 最高本金 余额为 1,000 万元 及派生利 息、费用等	不动产	2022.9.22-2025.9.22	正在 履行
6	苏银高抵字 [706666101-2024]第 [776005]号	苏州银行宿城 支行	担保债权 最高余额 为 5,608.02 万元整的 最高限额 内	不动产	2024.4.16-2029.4.16	正在 履行
7	苏银高抵字 [706666101-2024]第 [776006]号	苏州银行宿城 支行	担保债权 最高余额 为 840.91 万元整的 最高限额 内	不动产	2024.4.16-2029.4.16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 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8	苏银高抵字 [706666101-2024]第 [776007]号	苏州银 行宿城 支行	担保债权 最高余额 为 76.85 万 元整的最 高限额内	不动产	2024.4.16-2029.4.16	正在 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庄传进、林守旦、李乃龙、黄传门、郑星委、伊丹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

	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承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发生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如有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五、如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庄传进、林守旦、李乃龙、黄传门、郑星委、伊丹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依照上述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相关交易合规、价格公允。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如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亦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

	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因公司厂区内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要求拆除，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公司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2、如因公司包装纸箱生产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而受到相关处罚或损失，本人自愿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庄传进、林守旦、李乃龙、黄传门、郑星委、伊丹丹、刘晋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如本人届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股份锁定基础上，本人承诺遵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庄传进、林守旦、李乃龙、黄传门、郑星委、伊丹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民事或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本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

	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本公司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庄传进、林守旦、李乃龙、黄传门、郑星委、伊丹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对公司的投资资金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二、本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本人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该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未与任何人签署过股份代持协议或者有类似约定的其他协议，也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口头约定，与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回购、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以及本次挂牌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知晓本承诺函对本人的法律效力，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同意本承诺函被用于向有关部门作为证据提供，也可能被公开用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挂牌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中。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

	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庄传进、林守旦、李乃龙、黄传门、郑星委、伊丹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及到期未偿还债务，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

	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行政处罚金额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	---

承诺主体名称	刘晋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于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任职期间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均系履行广源包装本职工作并利用广源包装物资技术条件所完成，属于广源包装的职务发明。该等职务发明的创造申请权利属于广源包装，申请被批准后，广源包装为专利权人，

	上述技术成果权属清晰，不涉及本人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人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所规定的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三、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任何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 四、本人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人与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六、如因违反此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进行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陈波乐、陈洁琼、叶小东、陈巍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因税收缴纳事宜将来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支出，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挂牌申请文件中的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应当采取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波乐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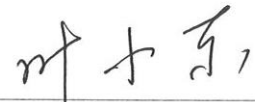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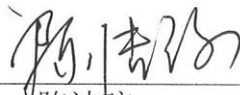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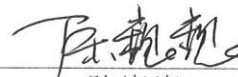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波乐


叶小东


陈洁琼


陈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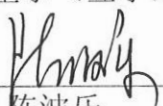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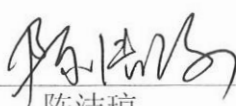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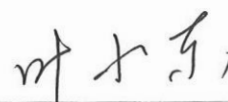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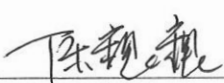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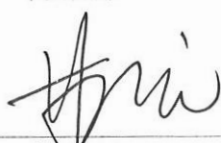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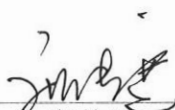

陈波乐


陈洁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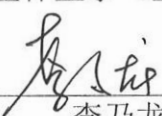

叶小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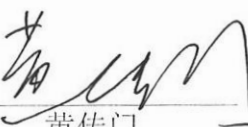

陈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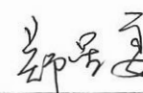

林守旦


庄传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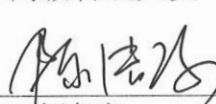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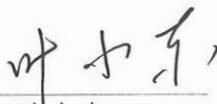

李乃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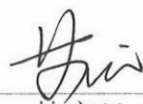

黄传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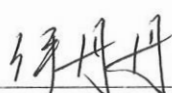

郑星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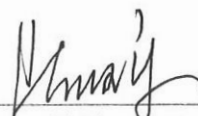

陈洁琼


叶小东


林守旦


伊丹丹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波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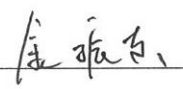
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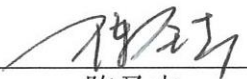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金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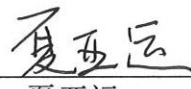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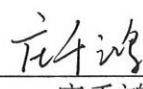

徐 慧


王继刚


周思远


陈圣杰


夏亚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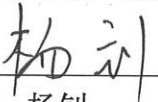

庄千鸿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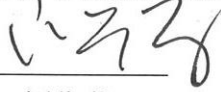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钊


周正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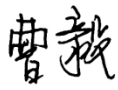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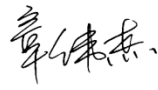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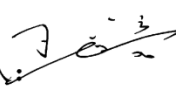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 毅

 
章伟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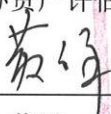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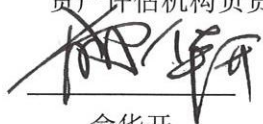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85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广源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祥 	 曹晓芳 
---	--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